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项目名称： G343 宿城至淮北界改建工程项目

委托单位： 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四月

建设单位：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戚晨

编制单位：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

法 人：单涛

建设单位：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
（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电 话：3048629

邮 编：234000

地 址：安徽省宿州市银河一路建委
大厦

编制单位：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电 话：18155770121

邮 编：234000

地 址：安徽省宿州市高新区电子商
务产业园 3 号楼 5 层

表 1 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G343 宿城至淮北界改建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戚晨	联系人	黄磊		
通信地址	安徽省宿州市银河一路建委大厦				
联系电话	3048629	邮政编码	234000		
建设地点	宿州市埇桥区银河一路与拂晓大道交叉口至宿州淮北交界顺接规划 G343				
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行业类别	E4812 公路工程建筑 E4813 市政道路工程建筑 E4819 其他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		
环评报告表名称	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G343 宿城至淮北界改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环评单位	安徽华森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项目设计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宿州市生态环境局	文号	宿环建函 (2019) 8 号	时间	2019.03.05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文号	/	时间	/
设计审批部门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9115	环保投资(万元)	579	比例	0.98%
实际总概算(万元)	59115	环保投资(万元)	529	比例	0.89%
设计生产能力	/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9 年 8 月		
实际生产能力	/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6 年 1 月		
调查经费	/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 (项目立项~试运营)	<p>1、2018 年 12 月，安徽华森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G343 宿城至淮北界改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报送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p> <p>2、2019 年 3 月 5 日，本项目取得《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宿州市城市</p>				

	<p>建设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G343 宿城至淮北界改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批文号：宿环建函〔2019〕8 号。</p> <p>3、本项目开工日期为 2019 年 8 月，运行日期为 2026 年 1 月。</p> <p>4、2026 年 4 月，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p> <p>5、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接受委托后，于 2026 年 4 月进行了现场调查工作，对受工程建设影响的生态恢复状态、水土保持情况、工程环保措施等进行了重点调查，在现场调查的基础上编制完成《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G343 宿城至淮北界改建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p>
<p>验收调查依据</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自 199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改）。</p> <p>4、《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p> <p>5、《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6、《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p> <p>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2008 年 2 月 1 日）。</p> <p>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公路》（HJ552-2010，2010 年 4 月 1 日）。</p> <p>9、《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G343 宿城至淮北界</p>

改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华森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2018 年 12 月）。

10、《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G343 宿城至淮北界改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宿环建函〔2019〕8 号，2019 年 3 月 5 日）。

表2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调查 范围	<p>根据《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G343 宿城至淮北界改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公路》（HJ552-2010）中评价范围及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验收调查的范围确定为：</p> <p>工程范围：本项目位于宿州市埇桥区银河一路与拂晓大道交叉口至宿州淮北交界顺接规划 G343，主要工程是宿州市西向出城口道路，利用既有 S303 老路进行提升改造，与银河一路进行对接，自西外环向东均为新建，新建长度约 5 公里；终点利用 S303 现状道路接至宿、淮市界。项目起点位于拂晓大道与银河一路交口东侧，向西延伸，跨越西二环路、京台高速，与在建西外环路交叉，终点至淮北市。项目全长约 7.89 公里（桩号范围 K0-165.793~K7+720），起点银河一路至西外环采用市政道路设计，红线宽度 50m，双向 6 车道，西外环至终点采用一级公路设计，红线宽度 32m，双向 4 车道。项目设置 3 座中小桥（2+065.9 处新建简 1×20 支预制预应力混凝土矮 T 梁中桥；K2+651.30 处新建简 1×20 支预制预应力混凝土矮 T 梁中桥；K7+119.40 处拆除新建简 1×20 支预制预应力混凝土矮 T 梁中桥）、1 座上跨京台高速公路分离立交桥（K1+266.7 处新建上跨京台高速公路分离立交桥（左幅：3×30+（30+50+36）+28+（32+60+38）+4×30+2×（3×30）；右幅：3×30+（36+50+30）+28+（38+60+32）+4×30+2×（3×30））一座，长 671.0m）、4 座涵洞（K1+689.7 处设 1-2.0×2.0 钢筋混凝土盖板涵洞 1 座；K1+868.9 处设 1-Φ1.50 钢筋混凝土圆管涵洞 1 座；K3+575.0 处设 1-Φ1.50 钢筋混凝土圆管涵洞 1 座；K4+910.0 处设 1-Φ1.50 钢筋混凝土圆管涵洞 1 座）。项目占地 636.00 亩。</p> <p>声环境：路中心线沿线两侧 200m 范围内的声环境敏感点。</p> <p>生态环境：道路中心线两侧 50m 范围，主要调查施工范围及施工临时占地范围。</p> <p>环境空气：道路沿线环境空气质量。</p> <p>地表水环境：桥涵跨河处水域水质。</p> <p>地下水环境：道路周边饮用水水源质量。</p> <p>社会环境：道路沿线区域及扩大到会受到影响区域。</p>
----------	---

调查
因子

生态环境：（1）永久占地：包括占地类型、占地面积等；

（2）临时占地：包括临时占地恢复措施和恢复效果等；

大气环境：对道路建设过程中所采取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进行调查；

噪声：调查因子为交通噪声；

固体废物：回顾调查施工期工程弃土及生活垃圾等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及其效果，以及现状路面固体废物；

社会环境调查因子：项目建设对附近居民的生活影响；

地下水：项目建设对周边饮用水水源质量影响。

本项目周边主要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声环境、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表 2-1 建设道路沿线主要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 保护 目标	序号	道路桩号	敏感点名称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方位	距路中心线/边界线距离 (m)
	1	K0-165.793~K0-40	明日世纪花园	居民	(GB3096-2008) 2类	路右	39/14
	2	K0-165.793~K0-40	新都市华庭	居民		路左	39/14
	3	K0+120~K0+225	翡翠悦府	居民		路右	39/14
	4	K0+120~K0+225	碧桂园中南双玺	居民		路右	39/14
	5	K0+120~K0+225	宿州市拂晓小学	学校		路左	39/14
	6	K0+120~K0+225	康复医院	医院		路左	184/159
	7	K0+240~K0+340	金悦花园天元府	居民		路右	39/14
	8	K0+340~K0+440	银通苑	居民		路右	39/14
	9	K0+240~K0+440	城中村（晋鸿里）	居民		路左	39/14
	10	K1+280~K1+540	陈郢子	居民		路左	47/22
	11	K2+940~K3+560	沈家村	居民		路左	81/55
	12	K3+560~K4+681	十五里铺	居民		路左	41/15
	13	K5+020~K5+780	大周村	居民		路右	29/13
	14	K5+860~K6+000	西二铺人民政府	机关单位		路右	115/99
	15	K6+100~K6+220	西二铺中学	学校		路右	191/175
	16	K6+025~K6+070	西二铺卫生院	医院		路右	26/10
	17	K6+230~K6+320	西二铺小学	学校		路右	26/10
	18	K6+330~K6+360	巴洛克幼儿园	学校		路右	26/10
	19	K6+100~K7+140	西二铺	居民		路左右	28/12
	20	K7+660~K7+710	百岁缘老年公寓	居民		路左	32/16
	21	K2+065.9 (桥涵跨河处)	三八河支流一	小河	(GB3838-2002) IV类标准	K2+065.9 (桥涵跨河处)	/
22	K2+651.30 (桥涵跨河处)	三八河支流二	小河	K2+651.30 (桥涵跨河处)		/	

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G343 宿城至淮北界改建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23	K7+119.40 (桥涵跨河处)	薛堂大沟	小河		K7+119.40 (桥涵跨河处)	/
	24	K2+224	以 101#井 (33:38:55.536660 N,116:55:07.10816 0E)中心 60m 范围 内	饮用水水井	(GB/T14 848-2017) III类标准	北侧	/68.37
	25	K2+205	以 102#井 (33:39:06.755670 N,116:55:09.33309 0E)中心 60m 范围 内	饮用水水井		北侧	/387.8
	26	K2+445	以 100#井 (33:38:44.173710 N,116:54:57.84048 0E)中心 60m 范围 内	饮用水水井		南侧	/223.61
	27	K2+660	以 99#井 (33:38:42.419150 N,116:54:49.72671 0E)中心 60m 范围 内	饮用水水井		南侧	/308.3
	28	K3+034	以 98#井 (33:38:49.895980 N,116:54:34.91228 0E)中心 60m 范围 内	饮用水水井		南侧	/154.3

**调查
重点**

据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及其效果，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调查重点为：

- 1、核查实际工程内容及方案设计变更情况、工程沿线环境敏感目标的基本情况和变更情况；
- 2、落实工程的施工临时用地的恢复情况；
- 3、环境保护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中提出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
- 4、工程施工期和运行期实际存在的及公众反映强烈的环境问题；
- 5、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情况。

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道路现运营情况，其中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主要调查施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调查生态恢复措施的落实情况和效果。

表3 验收执行标准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调查执行的各项环境标准与本工程经审批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采用的标准及其批复文件确认的标准一致，内容如下：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区，环评设计 PM_{2.5}、PM₁₀、TSP、SO₂、NO₂、O₃、CO 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PM_{2.5}、PM₁₀、TSP、SO₂、NO₂、O₃、CO 现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	各项污染物的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			依据
	1 小时平均	24 小时平均	年平均	
SO ₂	500	150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
NO ₂	200	80	40	
PM ₁₀	/	120	60	
PM _{2.5}	/	60	30	
CO（ mg/m^3 ）	10	4	/	
O ₃	200	160	/	
TSP	/	300	200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水体相关地表水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域标准。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项目	pH	COD	BOD ₅	NH ₃ -N	石油类
标准值	6~9	≤30	≤6	≤1.5	≤0.5
依据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3、项目交通干线红线 35m 范围内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4a 类标准；红线 35m 外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为 2 类标准。

表 3-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a 类	70	55

项目产生污染物阶段主要在于施工期阶段，运营期为噪声排放和一般固体废物产生，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

1、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和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表 3-4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mg/m³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依据
	监控点	浓度	
SO ₂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NO ₂		0.12	
TSP		1.0	

2、施工期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进入城南污水处理厂。

表 3-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 pH 无量纲

污染物名称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6~9	≤500	≤300	≤400	-

3、环评设计施工期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施工期噪声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中标准限值要求。运营期本项目道路沿线交通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4a 类标准。

表 3-6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表 3-7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a 类	70	55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4、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p>本项目为市政道路和一级公路，属于非污染生态影响类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均无总量控制指标要求。</p>
--------	--

表4 工程概况


<p>项目名称</p>	<p>G343 宿城至淮北界改建工程项目</p>
<p>项目地理位置 (附地理位置图)</p>	<p>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4-1。</p>  <p>The map shows the project route (highlighted in red) starting at the '设计起点' (Design Start Point) near the intersection of 拂晓大道 (Fuxiao Avenue) and 银河一路 (Yinhe Road) in Xucheng. The route passes through 西二铺乡 (Xieripu Township) and crosses the '宿淮市界' (Suzhou-Huaiyuan City Boundary). It continues through 西外环路 (West Outer Ring Road) and ends at the '设计终点' (Design End Point) near 至涡阳 (Zhi Wuyang). Other features include 京台高速 (Jingtai Expressway), 沈寨村 (Shenzhai Village), and 沟曹村 (Goucaocun Village). A north arrow is located in the top left corner.</p>

图 4-1 项目地理位置图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G343 宿城至淮北界改建工程项目

建设地点：宿州市埇桥区银河一路与拂晓大道交叉口至宿州淮北交界顺接规划 G343；

建设性质：改建

项目总投资：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59115 万元

2、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段 G343 为宿州市西向出城口道路，利用既有 S303 老路进行提升改造，与银河一路进行对接，自西外环向东均为新建，新建长度约 5 公里；终点利用 S303 现状道路接至宿、淮市界。

表 4-1 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一览表

工程分类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项目环评设计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占用土地		占地 42.4003m ² （636 亩）； 其中农用地 22.5154 公顷（占用耕地 20.3600 公顷）； 建设用地 19.6189 公顷；未利用地 0.2660 公顷；	与环评一致
	道路工程	横断面	红线宽度 50m； 横断面： 50m=6.0m（人行道）+5.0m（非机动车道）+1.5m（绿化带）+15.0m（行车道）+1.5m（绿化带）+5.0m（非机动车道）+6.0m（人行道）； 采用一级公路兼顾城市主干路标准建设，兼市政主干道功能，双向六车道，60km/h； 红线宽度 32m； 横断面： 32m=5.5m（辅道）+2.0m（绿化带）+8.5m（行车道）+2.0m（绿化带）+5.5m（辅道）； 采用一级公路标准建设，双向四车道，60km/h；	与环评一致
		路面工程	改建段： 上面层：4cm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AC-13(C)(SBS 改性)； 乳化沥青粘层 PCR； 中面层：6cm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AC-20(C)(SBS 改性)； 乳化沥青粘层 PCR； 下面层：8cm 粗粒式沥青混凝土 AC-25(C)； 沥青下封层； 沥青透层； 基层采用 18cm 水泥稳定碎石；	与环评一致

		<p>20cm 老路路面冷再生处理；</p> <p>新建段：</p> <p>上面层：4cm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AC-13(C) (SBS 改性)； 乳化沥青粘层 PCR；</p> <p>中面层：6cm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AC-20(C) (SBS 改性)； 乳化沥青粘层 PCR；</p> <p>下面层：8cm 粗粒式沥青混凝土 AC-25(C)； 沥青下封层； 沥青透层；</p> <p>基层采用 36cm 水泥稳定碎石（压实度\geq98%， 7d 抗压强度 3.0~4.0MPa），分两层摊铺压实，每层压实厚度为 18cm；</p>	
	路基工程	<p>填方路段：</p> <p>当路堤边坡高度 $H \leq 3.0\text{m}$ 时，边坡坡面主要采用草灌混植喷播防护；</p> <p>当路堤边坡高度 $H > 3.0\text{m}$ 时，边坡坡面采用 C20 现浇混凝土拱形护坡配合草灌混植喷播防护；</p> <p>挖方路段：</p> <p>不大于 3 米高土质、全风化呈土状岩质边坡采用喷播植草防护；大于 3 米则优先采用挂网喷播植草、喷混植草等绿色防护；</p> <p>穿越水塘和路基边坡下部设浸水护坡，上部采用液力喷播绿化防护；</p> <p>桥头 10m 范围采用六角预制块防护；</p> <p>接上跨高速桥梁段，主辅道存在较大高差，本次在主辅道之间设施 C30 现浇钢筋混凝土悬臂式挡墙。</p>	与环评一致
	桥涵工程	<p>2+065.9 处新建简 1×20 支预制预应力混凝土矮 T 梁中桥；</p> <p>K2+651.30 处新建简 1×20 支预制预应力混凝土矮 T 梁中桥；</p> <p>K7+119.40 处拆除新建简 1×20 支预制预应力混凝土矮 T 梁中桥。</p>	与环评一致
<p>K1+266.7 处新建上跨京台高速公路分离立交桥（左幅：3×30+（30+50+36）+28+（32+60+38）+4×30+2×（3×30）；右幅：3×30+（36+50+30）+28+（38+60+32）+4×30+2×（3×30））一座，长 671.0m。</p>		与环评一致	
<p>K1+689.7 处设 1-2.0×2.0 钢筋混凝土盖板涵洞 1 座；</p> <p>K1+868.9 处设 1-Φ1.50 钢筋混凝土圆管涵洞 1 座；</p> <p>K3+575.0 处设 1-Φ1.50 钢筋混凝土圆管涵洞 1 座；</p> <p>K4+910.0 处设 1-Φ1.50 钢筋混凝土圆管涵洞 1 座。</p>		与环评一致	
临时工程	施工场地	<p>本项目设置 1 处施工区，位于道路右侧（K3+400~K3+605），占地面积约 6666.66m²（10 亩）；</p> <p>布置临时堆场、设备停放场地等。</p>	与环评一致
	施工营地	项目不设置施工营地，租赁周边居民住宅楼。	与环评一致
	施工便道	不设施工便道，利用现有道路银河路、303 省道等。	与环评一致

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G343 宿城至淮北界改建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临时堆场	本项目临时堆场位于施工区内。	与环评一致
	桥梁预制场	全线设置桥梁 4 座、上跨京台高速公路分离立交桥 1 座、涵洞 4 道； 项目采用预制装配式及支架现浇施工方案进行施工，不设置桥梁预制场。	与环评一致
	设备停车场	本项目在施工场地内设置一处设备停车场，用于机械设备等停放。	与环评一致
	取土场	道路不设取土场，施工填方为外借土，由市容局统一调配，其他所需填路的混凝土等材料外购。	与环评一致
	弃土（渣）场	项目设置 1 处弃土（渣）场，位于道路右侧（K3+800~K3+980），占地面积约 19999.8m ² （30 亩），弃土（渣）场目前是农业大棚拆除后未利用地。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银河一路~京台高速段：给水管位于道路中心线两侧 24.5 米处，人行道下； 京台高速~西外环路段：给水管位于道路中心线两侧 25.5 米处，人行道下； 西外环路~终点段：给水管位于道路中心线两侧 17.0 米处，红线外 1 米。	与环评一致
	雨水工程	全线雨水以京台高速为界： K0-165.793-K1+081（起点~京台高速段）在规划城区内，雨水自西向东排放，管径 d800~d1400，双侧布管，接入拂晓大道现状管道后排入三八河； K1+081-K7+720（京台高速~终点段）在规划城区外，采用就近排放原则，自 K1+260~K2+100 段，雨水管道管径 d800~d1000，双侧布置，自东向西收集路面雨水，排入三八河；自 K2+100~K3+100，雨水管道管径 d800~d1000，双侧布置，自东西两侧向中间收集路面雨水，排入三八河；自 K3+100~K5+000，雨水管道管径 d800~d1400，双侧布置，自东西两侧向中间收集路面雨水，排入邱沟；自 K5+000~终点，雨水管道管径 d800~d1200，双侧布置，自东西两侧向中间收集路面雨水，排入薛堂大沟。	与环评一致
	污水工程	全线污水以京台高速为界： K0-165.793-K1+081（起点~京台高速段）在规划城区内，污水管道管径 d800，双侧布置，自西向东收集两侧地块污水，接入拂晓大道现状污水管道，最终排入城南污水处理厂； K1+081-K7+720（京台高速~终点段）在规划城区外，地块性质为有条件建设区，本项目仅预留污水管位，污水管道本项目不实施。	与环评一致
	其他工程	配套电力电缆、路灯电缆、燃气、弱电综合管线。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施工期施工场地设临时隔油沉淀池； 施工人员租赁周边居民楼，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居民楼的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营运期路面径流进入道路市政雨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桥面设置排水系统、设置防撞护栏。	
	废气治理	施工场界设不低于 1.8m 临时性密闭围挡、定时洒水抑尘。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设置施工围挡。	与环评一致
	绿化工程	改造后绿化面积约为 6220.6m ² 。	与环评一致

表 4-2 项目主要技术指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规范值	采用值	实际建设内容
1	公路等级		一级公路（兼具市政功能）		与环评一致
2	设计速度	km/h	60		与环评一致
3	停车视距	m	75		与环评一致
4	最小平曲线半径(极限值)	m	125	1200	与环评一致
5	不设超高最小平曲线半径	m	1500	1500	与环评一致
6	最大纵坡	%	6	6	与环评一致
7	最小坡长	m	200	200	与环评一致
8	凸型竖曲线最小半径	m	1400	1400	与环评一致
9	凹型竖曲线最小半径	m	1000	1000	与环评一致
10	路基宽度	m	-	50/59/52/32	与环评一致
11	路面结构类型		沥青砼路面		与环评一致
12	车道宽度	m	3.5/3.75	3.5/3.75	与环评一致

表 4-3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表

工程类别	单位	工程数量	实际建设内容
路线里程	公里	7.89	与环评一致
占用土地	亩	636	与环评一致
拆迁房屋	平方米	75676	与环评一致
土石填方/挖方	千立方米	120.72/590.96	与环评一致
每公里土石填方/挖方	千立方米	15.3/74.9	与环评一致
防护工程	公里	7.72	与环评一致
雨水管道	公里	7.89	与环评一致
污水管道	公里	1.25	与环评一致

桥梁	座	4	与环评一致
涵洞	道	4	与环评一致

项目建设过程变更情况：

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内容，实际建设阶段主体工程和辅助工程均与环评阶段一致。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项目实际建设内容，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无变动，不会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于环境影响加重)，不属于重大变更，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生产工艺流程（附流程图）：

一、施工期

本项目部分为新建道路，部分为改建道路，施工工艺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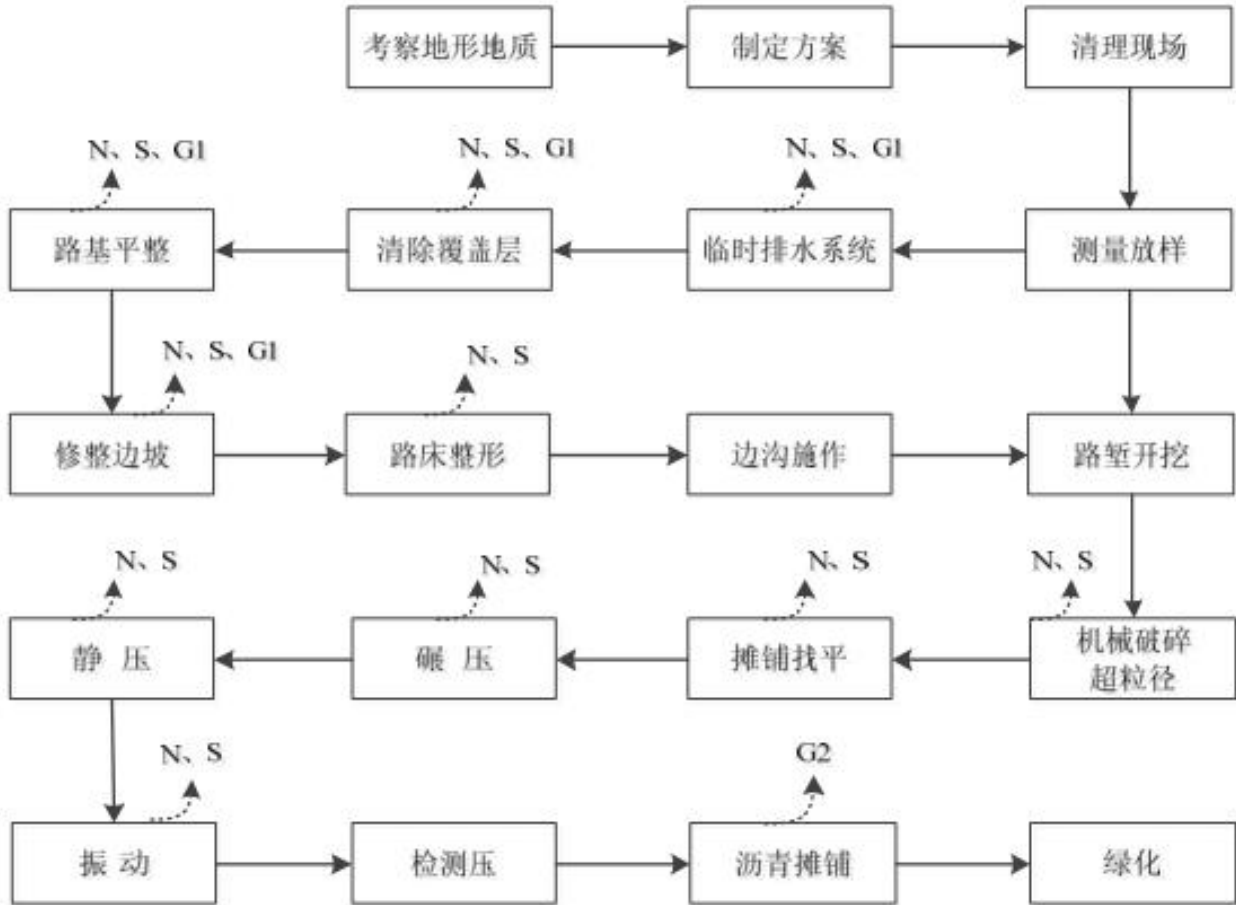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新建道路施工期施工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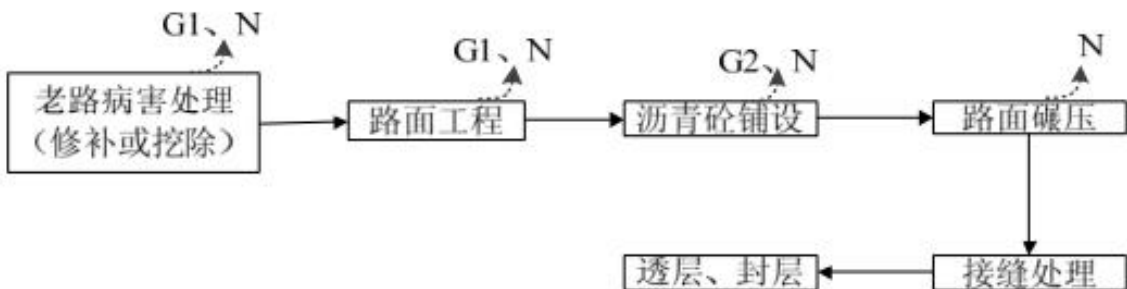


图 4-2 本项目改建道路段施工期施工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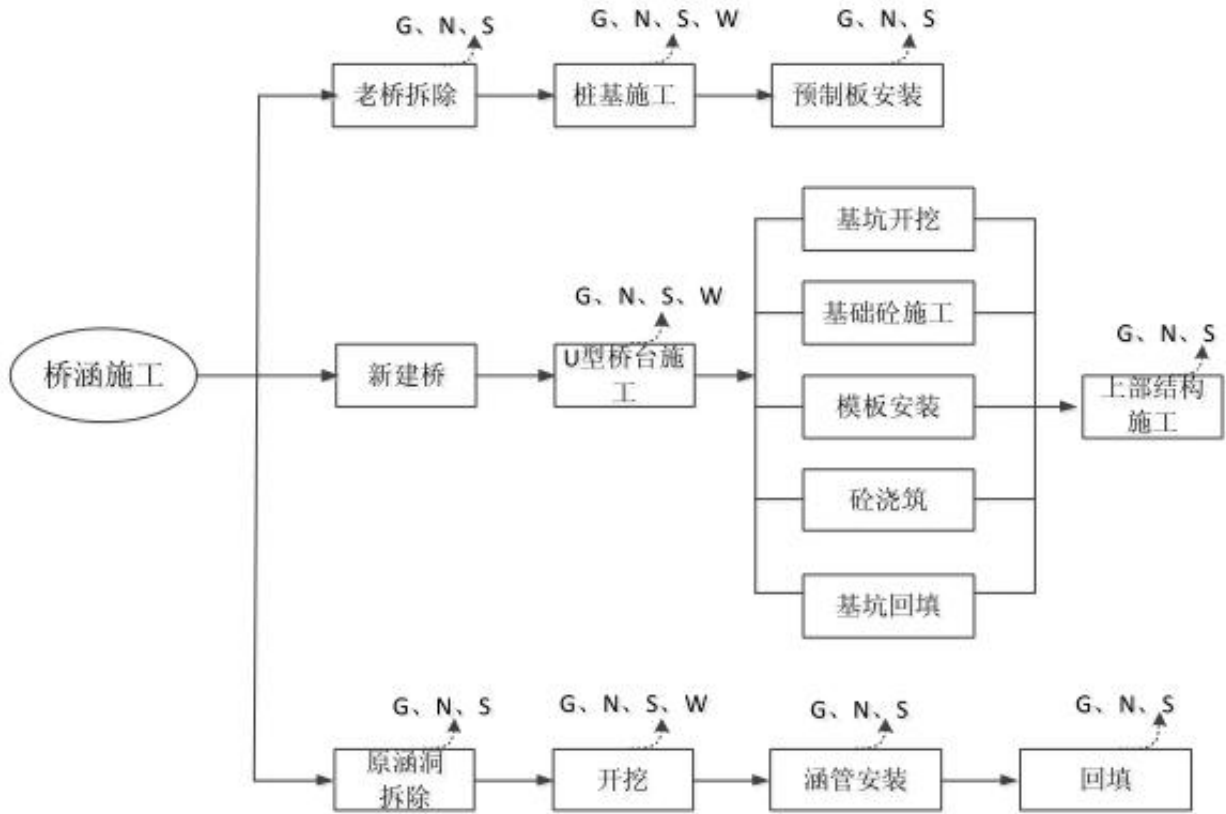


图 4-3 本项目桥梁段施工期施工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沿线的环境状况，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见表 4-5。

表 4-5 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一览表

阶段	环境要素	工程内容	影响性质	环境影响
施工期	环境空气	扬尘	短期可逆不利	①筑路材料运输及物料堆放期间可能产生大量扬尘散逸到周围大气中；施工运输车辆行驶导致的扬尘；②沥青铺设过程中产生的沥青烟气中含沥青烟气有 THC、TSP 及苯并[a]芘等有毒有害物质。
		沥青烟气		
	水环境	施工场地	短期可逆不利	①施工营地的生活污水、施工场地施工废水对地表水域的影响；②施工机械跑、冒、滴、漏的油污及露天机械受雨水冲刷后产生的油水污染。
	固体废物	土石方	短期可逆不利	施工场地产生土石方、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
		建筑垃圾		
		生活垃圾		
噪声	施工机械	短期可逆不利	不同施工阶段施工车辆或施工机械噪声产生的影响。	
	运输车辆			
生态环境	永久占地	长期	①施工临时占地、路基铺设等对土壤和植被的破坏	

			不可逆不利	②路基、路面修筑等施工作业，以及车辆、人员活动对生态环境的破坏
	其他	道路通行	短期可逆不利	项目在施工期对道路通行会有一些影响

二、运营期工艺流程

本工程为道路建设项目，运营期主要为车辆行驶过程产生的汽车尾气、路面径流、交通噪声、生活垃圾。道路工程项目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见下表。

表 4-6 项目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一览表

阶段	环境要素	影响因素	影响性质	环境简析
运营期	环境空气	汽车尾气	长期不利不可逆	道路扬尘及汽车尾气排放的多种污染物如 CO、NO ₂ 、非甲烷总烃等对沿线空气质量造成影响
	水环境	路面径流	长期不利不可逆	路面径流在降雨开始到形成径流的 30 分钟内雨水中的悬浮物和油类物质比较多，30 分钟后，随着降雨时间的延长，污染物浓度下降较快。
	声环境	交通噪声	长期不利不可逆	随着交通量的增加，交通噪声对沿线声环境会造成影响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长期不利不可逆	来往交通车辆司乘人员丢弃的垃圾、道路行人丢弃的垃圾，主要为果皮、纸屑、塑料、包装废弃物等生活垃圾

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附图）：

1、工程占地

（1）道路工程占地

本项目位于宿州市埇桥区银河一路与拂晓大道交叉口至宿州淮北交界顺接规划 G343，起点位于拂晓大道与银河一路交口东侧，向西延伸，跨越西二环路、京台高速，与在建西外环路交叉，终点至淮北市。项目全长约 7.89 公里（桩号范围 K0-165.793~K7+720），起点银河一路至西外环采用市政道路设计，红线宽度 50m，双向 6 车道，西外环至终点采用一级公路设计，红线宽度 32m，双向 4 车道。项目设置 3 座中小桥、1 座上跨京台高速公路分离立交桥、4 座涵洞。项目占地 636.00 亩，其中永久占地 397333.6m²。

（2）临时占地

工程临时占地 26666.4m²，经现场调查及与施工单位核实，工程施工期设置 1 处施工场地，施工场地内设置临时堆场、设备停放场地等，不设置施工生产生活区，施工人员租用当地居民用房办公生活，设专门的弃土（渣）场，不新建拌合站，不设集中料场。

验收期间，根据现场踏勘结果，目前施工期临时占地、地面扰动已恢复，现场无施工期建筑垃圾堆存。



图 4-4 项目施工场地恢复情况照片

2、平面布置

详见附件二。

工程环保投资明细

项目总投资 5911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估算总额 529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0.89%。实际投资比例与环评一致，环保投资见下表。

表 4-7 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投资（万元）	作用与效果	实施时期
社会影响	环境警示标志	1	施工期引导当地居民安全出行	施工期
生态影响	路基表土保护	5	保护土壤资源	施工期
	临时用地恢复	4	恢复临时占用地，减少工程导致的损失	施工期
	防治水土流失	4	减少水土流失	施工期 营运期
	绿化	9	控制水土流失	营运期
地表水环境	防雨、抑尘篷布等遮盖物品	5	防止雨水冲刷，影响水体	施工期
	施工场地临时沉淀池	3	防止施工废水污染水体	施工期
	沟渠	4	防止面源污染	施工期
	桥面设置排水系统、防撞栏	14	防止对附近水体造成污染	营运期
地下水	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设置警示牌	1	防止对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造成污染	营运期
空气环境	洒水车	3	减缓施工粉尘率在 70% 以上	施工期
	挡风板、篷布等防护物品	计入地表水环境环保投资	减少扬尘污染	施工期
声环境	减速带，禁鸣标志	1	防止噪声污染	施工期 营运期
	禁鸣标志、减速带	1	防止噪声污染	营运期
	加强绿化	150	降低噪声污染	营运期
	预留远期噪声监测费用、噪声防治费用	300	降低噪声污染	营运期
固废	垃圾委托处理费	6	将垃圾运往指定地点处理	施工期 营运期
环境管理及监	环境保护标示牌	3	提高环保意识	施工期

控	环境保护管理费用	5	保证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和执行	施工期 营运期
	竣工验收调查及后评价费用	10	增强环境保护意识，提高环境管理水平	营运期
合计	529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主要环境问题及环保控制措施

一、主要环境污染

1、施工期

道路建设施工期产生的空气污染源主要来自施工车辆、筑路机械运行产生的二次扬尘以及路面铺设过程中产生的沥青烟。其中，扬尘污染主要来源于施工场地扬尘、车辆行驶扬尘；沥青烟气主要来源于路面施工阶段沥青的摊铺过程，主要污染物以 THC、TSP 和 BaP 为主。水污染主要为施工场地废水和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噪声污染主要为不同施工阶段施工车辆或施工机械噪声。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路基工程弃方以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2、运营期

本项目为道路建设项目，营运期主要大气污染是汽车尾气，本项目为一级公路兼市政道路，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对水体产生影响主要来自三个方面：暴雨冲刷路面，形成地面径流污染水体，运输中事故泄露对区域地表水的影响。噪声污染主要为随着交通量的增加，交通噪声对沿线声环境会造成影响。固体废物主要为来往交通车辆司乘人员丢弃的垃圾、道路行人丢弃的垃圾道路养护和维修结束后及时清运施工垃圾。

二、环境保护措施

1、施工期

施工期采取以下的污染防治措施。

1.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为减轻扬尘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的不利影响，在道路建设过程中已根据设计方案对规划中的公共绿地进行合理绿化，以减少表土的裸露，施工单位已严格遵守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方案》、《宿州市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细则》、《宿州市大气污染专项整治工作行动方案》等法律法规和政府

规章的有关规定进行施工。

1) 依法申报

工程建设单位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供施工扬尘防治实施方案，并提请排污申报。工程建设单位已按照下面条款制定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方案，根据施工工序编制施工期内扬尘污染防治任务书，实施扬尘防治全过程管理，责任到每个施工工序。

2) 工程施工

①在陈郢子、大周村等敏感点路段施工时，设置临时围挡，围挡高度不低于 2.0m，严禁敞开式作业，施工现场道路已进行地面硬化。

②施工场地、材料堆场地面、车行道路已进行硬化等防尘处理，禁止鼓风机除尘。

③气象预报风力达到 5 级以上的天气，没有进行土方挖填和转运、房屋或者其他建（构）筑物拆除等作业。

④运输车辆已在除泥、冲洗干净后驶出作业场所，没有使用空气压缩机、鼓风机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设备清理车辆、设备和物料的尘埃；粉状材料已罐装或袋装，土、水泥、石灰等材料装载高度不超过车辆槽帮上沿，车斗已用苫布遮盖严实，苫布边缘已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cm，保证物料、渣土、垃圾等不露出。

⑤施工场地出入口道路硬化，已设冲洗平台和沉淀池，防止车辆将泥沙带出施工现场。出入料场的道路、未铺装的道路经常洒水，以减少粉尘污染。路基施工时已及时分层压实，并注意洒水降尘；运输过程中洒落在路面上的泥土已及时清扫，以减少运行过程中的扬尘。

2) 施工场地

在施工期，筑路材料的堆放位置对下风向的敏感点产生影响，如遇上大风、雨、雪天气，材料流失也会造成空气污染，采用下列措施避免：

①筑路材料堆放地点选在环境敏感点下风向，距离在 100m 以上。

②已注意合理安排石灰堆存地点及保护措施，减少堆存量并及时利用。必要时设围栏，并定时洒水防尘。

③每天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出场地建筑垃圾。

④堆放水泥或者其他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已密闭存放或者采取覆盖等措施。

⑤临时性的废弃物堆场，已设置围挡、防尘网等防尘设施；

3) 土方工程

在靠近集中敏感点附近土方开挖、运输和填筑等施工过程，以及排水、电力管线施工时，遇到干燥、易起尘的土方工程作业时，已辅以洒水压尘，尽量缩短起尘操作时间；遇到 5 级以上大风天气，会停止土方作业，同时作业处覆以防尘网。

4) 施工期沥青烟污染防治措施

①采用无热源或高温容器将沥青运至铺浇工地，沥青采取全封闭沥青摊铺车进行作业，可以从根本上解决沥青烟污染的问题。沥青烟气的排放浓度较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②当道路建设工地靠近居民住宅时，沥青摊铺避开风向针对附近居民区等环节空气敏感点的时段，以免对人群健康产生影响。

③已为现场施工人员配备口罩、风镜等，实行轮班制。

5) 运输建筑垃圾的车辆已符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要求：

持有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或者核发的证件；

进行密闭化改装，安装行使及装卸记录仪或者定位终端设备；

施工期间，在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车辆的出口内侧设置洗车平台，车辆驶离工地前，在洗车平台清洗轮胎及车身，不得带泥上路。洗车平台四周设置防溢座、废水导流渠、废水收集池、沉砂池及其它防治设施，收集洗车、施工以及降水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和泥浆。工地出口处铺装道路上可见粘带泥土不得超过 10m，并及时清扫冲洗；

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作业场所；装载的建筑垃圾不超过车厢挡板高度，运输途中的建筑垃圾没有沿途泄漏、散落或者飞扬；

运输其他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的单位和个人，已采用密闭化车辆运输；不具备密闭化运输条件的，已委托具有相应条件的单位承运。

6) 进行绿化建设和养护作业已符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要求：

气象预报风力达到 5 级以上的天气，停止平整土地、换土、原土过筛等作业；

栽植行道树，所挖树穴在 48 小时内无法栽植的，对树穴和栽种土采取覆盖等防尘措施。

行道树栽植后，当天完成余土以及其他物料清运；不能完成清运的，已进行覆盖；

1000m² 以上的成片绿化建设作业（不包括道路绿化），在施工工地周围已设置不低于 2.0m 的连续、密闭围挡，在施工工地内设置车辆清洗设施以及配套的排水、泥浆沉淀设施；运输车辆在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施工工地。

1.2 水污染防治措施

(1) 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本项目不新建施工营地，租用当地居民房屋，生活污水利用现有设施化粪池进行处理，经预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将生活污水排放对环境的污染影响降到最低。

（2）施工场地废水处置

施工期主要包括砂石材料的冲洗废水和拌合机械设备的淋洗废水，产生少量含 SS 的废水，如果直接排放将会影响受纳水体水质。已采取临时沉淀池处理后回用，尺寸采用 4×3×2m。根据项目初步规划的拌和场位置及其附近地表水体分布情况，共设临时沉淀池 3 处，沉淀回用后，可以用作施工区洒水抑尘，清洗车辆等，生产废水对环境的污染影响将到最低。

（3）桥涵施工废水处置

本项目主要跨河桥梁 3 座，1 座分离式立交桥，桥梁施工对所跨越水体可能带来污染影响，影响方式主要有：

1) 钻孔桩施工采用的泥浆护壁，在其循环过程中也将会有泥浆滴落水中，增加河水中的悬浮物浓度；

2) 从基坑开挖的泥沙若得不到合理处置将可能污染水体；

3) 桥梁和道路施工时，雨水冲刷施工现场，雨水径流含有大量悬浮固体物，短暂性的影响水体水质；

4) 桥墩浇筑会有少量建筑材料散落水中，也会短暂性的影响河水水质；

5) 两岸堆放的物料被雨水冲刷可能污染水体；

6) 滴漏的油污，机修过程中的残油、废油及洗涤油污水可能会污染水体。

环境影响保护措施主要有：

在跨域水体进行桥梁施工时，已采用现代化机械作业工艺，尽可能减少对水体的扰动，进而避免对水体水质的影响；在施工初期，局部的河底扰动将不可避免，短时间内会因底泥浮起而使局部水体中泥沙等悬浮物增加；施工中已将从基坑开挖的泥沙运至陆上指定地点处置，经晾干后尽可能作为路基材料利用，并采取相应的防止水土流失的措施，严禁随意丢弃于地表水体周围，以免影响周边景观；在河流段不设置临时物料堆场，仅在河流地表水体周围桥梁施工时，即时使用物料堆放时，若管理不严，覆盖不密，则在雨季和暴雨期受雨水冲刷进入水体从而污染地表水体水质。因此，加强施工管理，已采取有效措施禁止这些废物进入水体，最大限度地减少或避免其对水体造成的影响，施工物料堆场远离地表水体，并设置在径流不易冲刷处，粉状物料堆场已配有草包篷布等覆盖物并在周围挖设明沟以防止径流冲刷。桥梁施工过程中物料（如渣土、混凝土）泄漏排入水体对水体造成污染。桥桩施工时扰动河水底泥浮起，造成局部

河段悬浮物增加，河水浑浊。

1.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 已采用低噪声机械设备，施工过程中还经常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差而导致噪声增强现象的发生。

(2) 挖掘机、推土机、重型运输汽车等产生噪声的施工机械进场必须先试车，确定润滑良好，各紧固件无松动，无不良噪声后方可投入使用。

(3) 施工噪声影响属于短期影响，主要是夜间干扰施工沿线居民的休息，施工机械夜间（22：00~6：00）在敏感点附近路段停止施工作业。如必须连续作业或者因特殊需要必须需夜间施工的，在施工日 3 天前办理夜间施工许可，并对夜间施工的条件及要求具体做出明确规定。

(4) 利用现有道路进行施工物料运输时，已注意调整运输时间，尽量在白天运输，这样可以减少对运输道路两侧居民夜间休息的影响。在途径学校时，已减速慢行，禁止鸣笛。需新建的便道尽量远离学校和村镇等敏感目标。

1.4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固体弃物路基工程弃方由市渣土办统一调配。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定点堆放，定期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

1.5 生态保护措施

(1) 施工场地等临时用地生态保护措施

施工期临时工程占地均在道路用地范围内，不新增临时用地，所占地类型亦为道路建设用地，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

施工期临时用地等在开工前场地清理时，将表土收集堆放，并作水土流失防护；施工结束及时进行清理、土地整治种灌草或植树绿化恢复植被。

(2) 表土堆场和临时料场保护措施

1) 表土堆场

堆放表土时，控制边坡坡降比 1：2 左右，堆土高度 2 米左右，夯实表面播种结缕草、扒地草、白茅等草本植物以保持养分并固着土壤颗粒，必要时在表面覆以草席，在堆放场周围开挖排水沟，排水沟采用梯形断面，底宽 30 厘米，高 30 厘米，内坡比 1：1，内壁夯实，排水沟与附近已有沟渠相通。

建设项目挖填方、整平、铺装、建筑和径流侵蚀都会破坏或改变宝贵而不可再生的表土，

因此将挖填区和建筑铺装区表土（一般为 10~15cm 厚的土层）剥离、储存，用于需要改换土质或塑造地形的居住区绿地当中。在项目建成后清除建筑垃圾回填优质表土，以利地段绿化。

2) 临时堆场

在堆场周围开挖排水沟，排水沟断面规模同表土堆场排水沟；建筑材料上方覆盖帆布等。

(3) 水土流失缓解措施

项目区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布局总的指导思想为：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及临时措施有机结合，点、线、面水土流失防治相互辅佐，充分发挥措施的控制性和时效性，保证在短时期遏制或减少水土流失、蓄水保土、保护新生地表，实现水土流失彻底防治。

根据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在分析评价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基础上，把路基及两侧作为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区域，针对道路建设施工活动引发水土流失的特点和危害程度，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把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防护措施有机结合起来，为了防止重复计算投资，将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工程纳入到本方案水土保持防治措施体系中，方案补充措施与主体工程设计中的水土保持措施相衔接，合理布设各项水土保持措施。使之形成完整的防治体系。

1) 主体工程防治区措施设计

路基开挖和回填土方大面积的动土，是工程施工中引起水土流失的最主要因素。主体工程区水土保持措施主要对道路路基施工过程中的防治。主体工程设计中设计了路基路面排水、不良地质路段处理等措施，且防护标准较高。

临时堆土场土料采用集中堆放、及时回填、土袋挡土墙临时拦挡措施。设计临时土堆高 3.0m，土袋挡土墙高 1.0m，宽 0.5m，临时挡护设计同路基。基础施工结束后，及时回填、清理河道及施工场地。

2) 临时堆土场防治措施设计

道路工程填方路基施工时，先剥离表土清除杂草根系后再填筑路基。设计表土剥离厚度为 30cm，集中堆放在路基一侧的征地范围内，以便将来覆土和恢复植被利用。为防止土体滑塌流失，堆体周边外坡脚采用土袋垒砌挡土墙作临时挡护，上面覆盖土工布防止水蚀和风蚀，同时在其周围设置用于临时排水的土质排水沟。

3) 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防治

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防治是水土保持方案的重要内容之一。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做好水土流失防治工作，一方面可以防患于未然，提高施工效率，减少建设期的水土流失量；另一方面

可以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有效防治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

根据道路工程的施工工艺、沿线自然条件，以及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类型和特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采取以下措施防治施工中的水土流失。

①对其它临时工程占地，将原有地表耕作层的熟土推在一旁堆放，待施工完毕再将熟土推平，以利于恢复植被。

②施工过程中，在易形成地面径流处开挖路基时，设置临时性的排水工程。

③雨季施工时，避免在沟道、沟坡堆放施工材料，停放施工机械，以免影响防洪和水利工程的正常运行。

④对容易诱发沙尘、粉尘及污染土壤的建材，已采取覆盖措施。

⑤大风天气施工对各区域的施工便道、施工场所进行洒水抑尘。

⑥施工车辆行走范围严格控制在其所征占的施工便道宽度内。

⑦施工期产生的挖方及时清运，表面进行覆土平整、碾压。

⑧施工过程中的管理措施。施工单位加强施工过程中的管理措施，施工活动严格控制在征地范围内进行，规范施工行为，进行水保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增强施工人员的水土保持意识和保护生态环境的责任。

1.6 地下水饮用水源地影响减缓措施

项目在 K1+700~K3+380 段穿越宿州市地下水保护区。根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338-2018）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2010 年修改）》、《安徽省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条例》、《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宿州市城市城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及调整方案的批复》等，饮用水开采井 30m 范围内为禁止建设区，本项目在道路桩号 K2+224 的北侧有 101#井为距离道路最近的地下水饮用水源，道路边界线距 101#距离为 68.37m，不在规定禁止建设的 30m 范围内。为保证饮用水源安全，保障人体健康，防止项目对水源地造成污染和破坏，施工过程已做到如下要求：

（1）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设置警示牌，防止结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污染。

（2）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没有设置施工营地等产生污染的建设行为。

2、运营期

2.1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1）已强化建设公路中央分隔带、路基边坡、边沟外绿化和日常养护管理，缓解运输车

辆尾气排放对沿线环境空气质量的污染影响。

(2) 提高道路整体服务水平，保障道路畅通，缩短运输车辆怠速工况，减少汽车尾气排放总量。

(3) 加强运输车辆管理，逐步实施尾气排放检查制度，限制尾气排放超标的运输车辆通行，控制汽车尾气排放总量。

2.2 水环境保护措施

(1) 全线设置完善的边沟排水系统，排水系统的排出口位置位于非敏感且与能区域内其他河流相通的水体，路面径流不排入封闭水域以避免出现雨涝。

(2) 加强公路排水系统的日常维护工作，定期疏通清淤，确保排水畅通。

(3) 对涉及水体设置纵向桥面排水，径流不直接进入河流中，并在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树立警示牌，禁止污染地下水。

2.3 声环境保护措施

在项目的运营期间，为保障道路两侧良好的声环境质量，已采取一系列的降噪措施，这主要包括道路本身的工程降噪措施和工程管理措施，具体如下：

1) 工程管理措施

①加强沿线敏感点声环境跟踪监测，根据检测结果适时采取有效的减噪措施。

②加强道路管理，勤加养护，已注意道路美化绿化，在有条件路段种植降噪林带。

2) 工程措施

结合实际踏勘的情况及评价中的预测结果，对噪声超标敏感点采取相应的降噪措施。措施原则为：以运营中期和远期预测结果作为控制，运营中期预测超标大于 3 分贝的敏感保护目标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运营远期超标的敏感保护目标仅提出跟踪监测的要求。噪声防护措施主要有绿化降噪、跟踪监测等。

2.4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1) 道路沿线过往行人产生的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道路养护和维修结束后及时清运施工垃圾，由环保部门统一回收。

(2) 已加强道路环保的宣传力度，增强司乘人员的环保意识，培养群众环境保护的主人翁责任感。

2.5 生态环境防治措施

已加强防护林的建设和保护工作。道路两侧种植的树木加以保护，对于绿化地段种植当地

树种，已按照要求具体落实，并严格管理，确保其存活率。

2.5 地下水饮用水源地防治措施

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已设置警示牌，没有对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造成污染。

2.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政府各级主管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进一步建立和完善道路运输相关法规规范(尤其是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加强道路交通管理和道路运输管理监督，制定合理可行的行驶方案，尤其是危险化学品车辆的行驶路线；有计划地改善道路和道路设施状况、道路周边环境；加强危险品运输车辆的限期淘汰报废管理，严禁超载、报废车辆上路。另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要确保沿途居民对自身危险的知情权，并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事故应急演练。

②应加强驾驶员、押运员、装卸货人员、车辆检修维护等人员的安全教育、技能培训，建立严格的岗位责任制和操作规程，提高从业人员的业务有关人员必须熟悉所运危化品的危险、运输特性和紧急处理措施，建立危险品运输安全卡制度，坚持日常“三检”。

③运输车辆根据装载物品的特性装设必要的防护装置，如易燃易爆物品应装设防火罩，配备必要的灭火器。

④制订应急计划或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根据可能发生事故的类别、危害程度级别及对周围危险的范围确定事故现场隔离区的划定、隔离方法、交通疏导办法等，以便于更好地进行运输系统安全控制。

表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评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生态环境、声环境、大气、水环境、振动、电磁、固体废物等）

1、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1 大气环境影响结论

道路建设施工期产生的空气污染源主要来自施工车辆、筑路机械运行产生的二次扬尘以及路面铺设过程中产生的沥青烟。它们将对沿线环境空气质量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但影响范围不大，而且主要是短期影响。已采取经常洒水、设置围挡等适当的防护措施，以缓解工程施工对沿线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

营运期主要大气污染是汽车尾气，汽车尾气是随距离道路增加而随之衰减的，一般情况下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大多出现在路面范围内，随着距离增加，CO、NO₂会出现较大幅度的衰减。本工程设计中远期车流量增加，但是相对的，同时上路车辆将执行更严格的排放标准，大多数车辆能够满足国III标准或更为严格的标准，对道路两侧敏感点的影响将进一步减小。

1.2 水环境影响结论

道路建设施工期产生的水污染主要为施工场地废水和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场地废水主要包括砂石材料的冲洗废水和拌合机械设备的淋洗废水采用临时沉淀池处理后回用，施工场地废水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施工区洒水抑尘，清洗车辆等。项目不新建施工营地，主要采取租用当地居民房屋，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利用现有设施化粪池进行处理，经预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在严格落实各种管理及防护措施后，施工期生产废水不会对项目区水环境带来明显影响。

营运期对水体产生影响主要来自三个方面：暴雨冲刷路面，形成地面径流污染水体，运输中事故泄露对区域地表水的影响。由于本项目为市政道路，项目建设所在区域规划布设了完整的雨污排水系统，后期通过雨污水排水系统进入城南污水处理厂，减少项目对沿途经过的水体造成影响。

1.3 声环境影响结论

道路建设施工期产生的噪声污染主要为不同施工阶段施工车辆或施工机械噪声。须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加强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营运期噪声污染主要为随着交通量的增加，交通噪声对沿线声环境会造成影响。通过模式预测可知，2类声环境功能区均能满足相应功能区的要求。

1.4 固体废物

道路建设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路基工程弃方以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固体弃物路基工程弃方由市渣土办统一调配。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定点堆放，定期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

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来往交通车辆司乘人员丢弃的垃圾、道路行人丢弃的垃圾和道路养护和维修结束后及时清运施工垃圾。路沿线过往行人产生的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道路养护和维修结束后及时清运施工垃圾，由环保部门统一回收。

1.5 生态环境影响

营运期随着环境保护工程的实施，人工绿化的加强，排水设施的完善都会使水土保持功能加强，从而使沿线生态环境在一定程度上有所改善。

1.6 产业政策符合性结论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本项目属于城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根据《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第一类鼓励类第二十二条“城市基础设施 1、城市公共交通建设”和第一类鼓励类第二十四条“公路及道路运输 1、公路交通网络建设”中内容，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项目属于《安徽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中第一类鼓励类第二十三项“城市基础设施及房地产”中“城市道路及智能交通体系建设”，属于鼓励类，符合安徽省的产业政策。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

1.7 环境保护投资结论

工程总投资为 59115 万元，环保投资为 529 万元，约占工程总投资的 0.89%。

2、总体评价结论

项目单位应切实落实本环境影响报告中的环保措施，认真执行“三同时”管理规定，按其申报规模和工艺，并经环保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使用，如此，则本项目的建设和投入使用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同时有关的环保主管部门要加强环境管理和监督，监督业主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以尽量杜绝扰民事故的发生。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选址和建设是可行的。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国家、省、行业）

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报来《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G343 宿城至淮北界改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G343 宿城至淮北界改建工程项目位于宿州市境内，项目总投资 59115 万元，起点为拂晓大道与银河一路交口东侧，终点为淮北市界，起点银河一路至西外环采用市政道路设计，西外环至终点采用一级公路设计，主要工程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及管线综合工程等。项目已由埇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予以备案（备案号：2018-341302-48-01-005110）。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按《报告表》中所列工程性质、规模、内容、地点、采用的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建设。

二、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相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三、项目应重点注意以下几点：

1、严格控制生态影响。强化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控制施工范围。优化土石方平衡，尽可能减少弃土、弃渣量。临时设施选址满足《报告表》相关要求，不得设置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落实各项生态恢复方案，及时进行复垦、复绿，减缓对沿线生态环境的影响。

2、落实《报告表》中水环境保护措施。加强饮用水源保护区内工程施工管理，保护区内不得设置施工营地、料场和预制场等临时工程。合理设置涉水工程施工时段，加强施工期废水回用。

3、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避免施工粉尘、道路扬尘等对环境和居民产生影响。全面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相关要求，施工场地、施工道路采取围挡、洒水抑尘等措施，施工车辆驶出工地前应进行冲洗。

4、严格控制噪声影响。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结合施工进度，高噪声、高振动施工机械远离敏感点布设并采取挡护、减振措施，减缓噪声对沿线居民的影响；并预留噪声治理费用，加强敏感点的噪声跟踪监测，及时增补、完善降噪措施，避免噪声扰民。

5、及时处理处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并尽量综合利用。沿线设施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定期清运至附近的环卫部门集中处理，严禁随意丢弃；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并妥善处理。

6、防范危险品运输环境污染风险。制定事故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置相应的应急设备、器材，并定期组织开展演练。一旦发生污染事故，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四、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你单位应当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六、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该项目“三同时”日常监管工作，并将监管过程中出现的重大情况及时报市生态环境局。

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3月5日

表6 环保措施执行情况

阶段		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初步设计中的环保措施	工程实际采取的环保措施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施工期	生态影响		项目的土地应符合国家有关政策要求。项目施工期间，建设单位应做好施工前组织规划，划定施工活动范围，设定车辆行驶路线，加强施工管理，要尽可能的降低施工活动对施工区域生态环境的扰动；施工结束后应及时进行清理、平整工作，地表植被恢复工作。	在运输、堆放易于扬尘的筑路材料路段中，采取可靠的遮盖措施，采取围栏、彩带围护等措施限定工程占用与扰动范围，施工完毕后对施工场地进行迹地恢复，施工完毕后对施工场地进行迹地恢复。	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均等到了落实，较好的避免了生态破坏以及水土流失。经现场勘查，临时工程均已恢复，施工现场无环境遗留问题。
	污染影响	废气	施工工地周边百分百围挡；物料堆放百分之百覆盖；出入车辆百分之百冲洗；所有露天堆放的建筑材料、渣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必须进行覆盖，并采取喷淋措施；散装货物运输的车辆，必须严密覆盖，严禁撒漏；原料运进工地的道路应该常洒水保持路面湿润，并铺设覆盖物。	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强化文明施工与作业，运输物料的道路应配备洒水车给路面定期洒水，保证道路表面密实、湿润，防止因土质松散、干燥而产生扬尘。	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废气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施工期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洒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固体废物均已得到妥善处置，未对区域环境造成二次污染，无环境举报和投诉。
		废水	施工期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洒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	施工期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洒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	
		噪声	合理安排好施工时间，尽量缩短施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艺，加强检查、维护和保养机械设备。合理安排运输路线，尽量减少夜间运输量；适当限制大型载重车的车速，对运输车辆定期维修、养护。	合理安排好施工时间，尽量缩短施工期，禁止夜间施工，在沿线施工区域设置了围栏，加强施工期间道路交通的管理。	
		固废	弃土运送至市容局指定弃土点；建筑垃圾尽可能回收利用，不可回收的和生活垃圾一并交予环卫部门处理。	施工期弃土运送至市容局指定弃土点；建筑垃圾优先回收利用，不可回收的和生活垃圾一并交予环卫部门处理。	

		地下水	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设置警示牌，防止结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污染；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没有设置施工营地等产生污染的建设行为。	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设置警示牌，不在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设置施工营地等产生污染的建设行为。	
		社会影响	设置环境警示标志，施工期引导当地居民安全出行。	施工单位做好交通疏导工作，施工路段设置安全警示、减速慢行、礼让出行等标识降低交通事故。	据调查，项目施工中未发生交通拥堵，项目施工时对社会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		生态影响	路基表土保护，恢复临时占用地，减少工程导致的损失，防治水土流失，加强人工绿化	路基表土保护，恢复临时占用地，减少工程导致的损失，防治水土流失，加强人工绿化	本项目公路沿线生态恢复较好，运营期车辆行驶丢弃的少量固废可以及时清运，生态恢复情况基本到位。
	污染影响	废气	加强对机动车尾气治理	加强对机动车尾气治理	根据现场踏勘，道路路面平整，开阔，路标清晰。
		废水	桥面排水设置桥面排水系统、设置防撞护栏。	桥面排水设置桥面排水系统、设置防撞护栏。	
		噪声	根据实际情况加强绿化措施并通过可加强交通管制，汽车禁止鸣笛，及时维护路面状况	根据实际情况加强绿化措施并通过可加强交通管制，汽车禁止鸣笛，及时维护路面状况	
		固废	路沿线过往行人产生的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道路养护和维修结束后及时清运施工垃圾，由环保部门统一回收。	路沿线过往行人产生的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道路养护和维修结束后及时清运施工垃圾，由环保部门统一回收。	
		地下水	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设置警示牌，防止结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污染。	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设置警示牌。	
	社会影响	交叉路口设立交通标志，以便提醒过往车辆，防止交通事故。	经现场勘察，道路交通设施完善，平面交叉处标线清晰完善，交通标志按规范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设置。	根据现场踏勘，道路路面平整，开阔，路标清晰。	

表 7 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

	生态影响	<p>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施工过程中并无越界施工，未出现跨越红线破坏生态环境的情况发生。本工程对生态环境产生的影响主要为因施工作业造成占地范围内水土流失，破坏了原有的自然生态环境。经过现场监督、调查，施工单位合理安排了施工进度，建设施工期间，裸露地表面积较小，水土流失影响不大。临时占地已平整并恢复原地貌。</p>
施 工 期	污染影响	<p>1、环境空气</p> <p>施工单位在施工期内对临时堆放土方进行洒水降尘，并对施工道路进行清扫、洒水，尽可能避免了本项目施工对周围环境空气产生的不利影响。根据调查了解，在本验收工程的施工期间没有发生大气环境污染事件。</p> <p>2、水环境</p> <p>通过调查，施工人员租用当地居民房屋办公生活，生活污水利用现有设施化粪池进行处理，经预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施工场地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回用施工区洒水抑尘，清洗车辆等。施工期未收到相关投诉。</p> <p>3、声环境</p> <p>施工过程中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用低噪音施工机械和设备。通过现场调查，并根据建设单位提交的资料反映，项目施工过程中能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内容要求积极落实各项措施，没有接到相关的环保投诉。</p> <p>4、固体废物</p> <p>验收调查期间在道路沿线没有遗留的土石方及施工期建筑垃圾、人员生活垃圾，道路通行顺畅。在本项目施工期间，没有收到有关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的环保投诉，无环境遗留问题。</p> <p>5、对地下水饮用水源地影响</p> <p>本项目不在规定禁止建设的 30m 范围内。为保证饮用水源安全，保障人体健康，防止项目对水源地造成污染和破坏，施工过程采取了如下措施：</p> <p>（1）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设置警示牌，防止结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造成污染。</p>

		(2) 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没有设置施工营地等产生污染的建设行为。
	社会影响	根据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提交的资料、报告，在施工之前，建设单位张贴公告，并采取了切实可行的交通疏缓措施，尽可能的降低了项目施工对周边交通带来的不利影响；随着施工工作的结束，将不再产生影响。
运 营 期	生态影响	经调查，本项目施工期道路临时占地已恢复原地貌，目前生态环境得到恢复，达到稳定状态。
	污染影响	<p>1、大气环境</p> <p>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来自道路上行驶车辆的汽车尾气，加强对机动车尾气治理，产生的少量尾气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p> <p>2、水环境</p> <p>运行期水污染物主要是桥面排水，桥面排水设置桥面排水系统、设置防撞护栏，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小。</p> <p>3、声环境</p> <p>运营期噪声主要是车辆噪声，道路设计车速时速 60km/h，交通噪声较小，道路运营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p> <p>4、固体废物</p> <p>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来往交通车辆司乘人员丢弃的垃圾、道路行人丢弃的垃圾和道路养护和维修结束后及时清运施工垃圾。路沿线过往行人产生的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道路养护和维修结束后及时清运施工垃圾，由环保部门统一回收，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p>5、对地下水饮用水源地影响</p> <p>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已设置警示牌，没有对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造成污染。</p>
	社会影响	运营期随着环境保护工程的实施，人工绿化的加强，排水设施的完善都会使水土保持功能加强，从而使沿线生态环境在一定程度上有所改善。

表 8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监测点位、因子和频率（根据项目特征，选择水、气、声、固废、振动、生态等项目）。

本项目为道路建设项目，属生态影响型项目，但公路边有敏感点分布，故本次运营期挑选道路沿线典型的 11 个敏感点进行噪声监测。

1、监测方法、监测时间

衰减断面监测：选择平均车流密度的一小时测量敏感点昼间、夜间等效声级。

测量频次：1h 等效声级，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监测时间：2026 年 4 月 13 日~4 月 14 日。

2、评价标准

评价范围 200m 以内的居民区等噪声敏感点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2 类、4a 类标准。

3、噪声检测点位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详见表 8-1，监测布点图见图 8-1。

表 8-1 声环境监测点位布点情况一览表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相对方位	相对红线距离/m	布点位置
N1	明日世纪花园	路右	39	2 类区第一排建筑 1m
N2	宿州市拂晓小学	路左	39	2 类区第一排建筑 1m
N3-1	陈郢子	路左	38	4a 类区第一排建筑外 1m
N3-2	陈郢子	路左	47	2 类区第一排建筑外 1m
N4	沈家村	路左	81	2 类区第一排建筑外 1m
N5-1	十五里铺	路左	38	4a 类区第一排建筑外 1m
N5-2	十五里铺	路左	41	2 类区第一排建筑外 1m
N6-1	大周村	路右	29	4a 类区第一排建筑外 1m
N6-2	大周村	路右	39	2 类区第一排建筑外 1m
N7	西二铺人民政府	路右	115	2 类区第一排建筑外 1m
N8	西二铺卫生院	路右	26	4a 类区第一排建筑外 1m
N9	西二铺小学	路右	77	2 类区第一排建筑外 1m
N10-1	西二铺	路左	28	4a 类区第一排建筑外 1m
N10-2		路左	39	2 类区第一排建筑外 1m
N10-3		路右	28	4a 类区第一排建筑外 1m
N10-4		路右	39	2 类区第一排建筑外 1m
N11	百岁缘老年公寓	路左	32	2 类区第一排建筑外 1m

4、监测结果

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4 月 14 日对选定的敏感点监测点位按照监测规范和技术要求进行了现场监测，各敏感点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8-2 各敏感点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气象条件		阴 风速 2.1 m/s	晴 风速 2.3 m/s	晴 风速 2.4 m/s
	编号	检测点位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2026-04-13	N1	2 类区第一排建筑 1m 明日世纪花园	58	47	
	N2	2 类区第一排建筑 1m 宿州市拂晓小学	59	47	
	N3-1	4a 类区第一排建筑外 1m 陈郢子	55	52	
	N3-2	2 类区第一排建筑外 1m 陈郢子	57	44	
	N4	2 类区第一排建筑外 1m 沈家村	50	46	
	N5-1	4a 类区第一排建筑外 1m 十五里铺	59	48	
	N5-2	2 类区第一排建筑外 1m 十五里铺	57	47	
	N6-1	4a 类区第一排建筑外 1m 大周村	59	53	
	N6-2	2 类区第一排建筑外 1m 大周村	57	45	
	N7	2 类区第一排建筑外 1m 西二铺人民政府	58	44	
	N8	4a 类区第一排建筑外 1m 西二铺卫生院	68	54	
	N9	2 类区第一排建筑外 1m 西二铺小学	58	47	
	N10-1	4a 类区第一排建筑外 1m 西二铺	68	50	
	N10-2	2 类区第一排建筑外 1m 西二铺	58	46	
N10-3	4a 类区第一排建筑外 1m 西二铺	67	52		
N10-4	2 类区第一排建筑外 1m 西二铺	58	44		
N11	2 类区第一排建筑外 1m 百岁缘老年公寓	59	45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气象条件		晴 风速 2.2 m/s	晴 风速 2.1 m/s	晴 风速 2.0 m/s
	编号	检测点位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2026-04-14	N1	2 类区第一排建筑外 1m 明日世纪花园	55	44	
	N2	2 类区第一排建筑外 1m 宿州市拂晓小学	58	48	
	N3-1	4a 类区第一排建筑外 1m 陈郢子	59	49	

	N3-2	2类区第一排建筑外1m 陈郢子	54	46
	N4	2类区第一排建筑外1m 沈家村	56	46
	N5-1	4a类区第一排建筑外1m 十五里铺	59	48
	N5-2	2类区第一排建筑外1m 十五里铺	54	45
	N6-1	4a类区第一排建筑外1m 大周村	60	50
	N6-2	2类区第一排建筑外1m 大周村	58	47
	N7	2类区第一排建筑外1m 西二铺人民政府	51	44
	N8	4a类区第一排建筑外1m 西二铺卫生院	58	47
	N9	2类区第一排建筑外1m 西二铺小学	52	48
	N10-1	4a类区第一排建筑外1m 西二铺	58	46
	N10-2	2类区第一排建筑外1m 西二铺	54	46
	N10-3	4a类区第一排建筑外1m 西二铺	58	44
	N10-4	2类区第一排建筑外1m 西二铺	55	41
	N11	2类区第一排建筑外1m 百岁缘老年公寓	57	46

表 8-3 各监测点车流量监测结果 单位：辆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编号	检测点位	昼间 辆/20min		夜间 辆/20min	
			大型车	小型车	大型车	小型车
2026-04-13	N1	2类区第一排建筑1m 明日世纪花园	19	109	22	108
	N2	2类区第一排建筑1m 宿州市拂晓小学	13	111	20	98
	N3-1	4a类区第一排建筑外1m 陈郢子	58	87	22	74
	N3-2	2类区第一排建筑1m 陈郢子	32	89	25	72
	N4	2类区第一排建筑1m 沈家村	69	74	30	32
	N5-1	4a类区第一排建筑外1m 十五里铺	73	104	42	74
	N5-2	2类区第一排建筑1m 十五里铺	67	102	34	72
	N6-1	4a类区第一排建筑外1m 大周村	82	87	87	71
	N6-2	2类区第一排建筑1m 大周村	89	98	93	69
	N7	2类区第一排建筑1m 西二铺人民政府	195	113	103	80
	N8	4a类区第一排建筑外1m 西二铺卫生院	181	102	123	61

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G343 宿城至淮北界改建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N9	2类区第一排建筑1m西二铺小学	175	117	105	107
	N10-1	4a类区第一排建筑外1m西二铺	169	132	116	59
	N10-2	2类区第一排建筑外1m西二铺	213	121	89	43
	N10-3	4a类区第一排建筑外1m西二铺	195	107	123	85
	N10-4	2类区第一排建筑外1m西二铺	206	114	119	63
	N11	2类区第一排建筑外1m百岁缘老年公寓	183	159	135	64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编号	检测点位	昼间 辆/20min		夜间 辆/20min	
			大型车	小型车	大型车	小型车
2026-04-14	N1	2类区第一排建筑1m明日世纪花园	21	102	16	132
	N2	2类区第一排建筑1m宿州市拂晓小学	11	101	10	102
	N3-1	4a类区第一排建筑外1m陈郢子	10	87	9	80
	N3-2	2类区第一排建筑1m陈郢子	14	92	11	72
	N4	2类区第一排建筑1m沈家村	22	77	18	34
	N5-1	4a类区第一排建筑外1m十五里铺	13	101	20	77
	N5-2	2类区第一排建筑1m十五里铺	20	108	23	69
	N6-1	4a类区第一排建筑外1m大周村	122	92	109	78
	N6-2	2类区第一排建筑1m大周村	104	88	103	86
	N7	2类区第一排建筑1m西二铺人民政府	121	82	133	62
	N8	4a类区第一排建筑外1m西二铺卫生院	118	78	106	42
	N9	2类区第一排建筑1m西二铺小学	124	81	109	49
	N10-1	4a类区第一排建筑外1m西二铺	128	61	143	58
	N10-2	2类区第一排建筑外1m西二铺	147	49	138	55
	N10-3	4a类区第一排建筑外1m西二铺	144	71	139	57
	N10-4	2类区第一排建筑外1m西二铺	149	88	161	51
	N11	2类区第一排建筑外1m百岁缘老年公寓	121	66	136	58

监测结果表明：道路两侧敏感点昼夜噪声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及4a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 9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施工期和运营期）**

成立相关职能部门，委任专职人员管理本项目的环保工作。具体工作包括：负责项目在设计、施工、营运各个阶段的环境管理资料和审批资料的收集和归档，为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提供相关的环保文件资料；负责项目完工后的环保措施实施与管理工作。该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接受相关管理单位和环境管理部门的管理和业务指导。

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保护监督工作由地方环境保护管理部门执行。主要监督建设单位实施环境行动计划，执行有关环境管理法规、标准；协调各部门之间做好环保工作，负责环保设施的施工、竣工、运行情况的检查、监督管理等。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本项目为公路建设项目，建设性质为改扩建，属于非污染性生态类项目，在项目运营期的环境影响很小，宿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并未对本项目提出环境监测能力建设的相关要求。

影响评价文件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对工程施工期未提出相应的环境监测计划，运营期提出加强敏感点的噪声跟踪监测，未提供相应的环境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经过调查核实，本项目试运行期环境管理状况较好，认真落实、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

- （1）建设单位环境管理组织机构健全。
- （2）环境管理制度完善。
- （3）环保工作管理规范，本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

表 10 调查结论与建议

调查结论及建议：

1、调查结论

2018 年 12 月，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委托安徽华森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并编制完成《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G343 宿城至淮北界改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报送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2019 年 3 月 5 日，该项目取得《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G343 宿城至淮北界改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批文号：宿环建函〔2019〕8 号。

本项目总投资 59115 万元，环保投资 529 万元，占总投资的 0.89%。本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论如下：

本项目为非污染生态型项目，由于项目工程需要进行道路工程及临时施工场地开挖，不可避免要破坏地表植被和增加区域水土流失量。

在项目主体工程完成后通过对其进行了生态恢复，对环境的影响相对较小。项目建设期是水土流失发生的主要时段，由于项目对原有地表的扰动，路基工程施工是水土流失的重要来源。项目运营期，由于工程占地采取了相应水土保持治理措施，水土流失可得到有效地控制。

施工期已于 2026 年 2 月结束，经现场调查，施工期间未发生污染事故，也无扰民纠纷，无遗留环境问题。项目运营期无污染物排放，未对环境产生影响。综上所述，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G343 宿城至淮北界改建工程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环评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表明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建议通过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2、建议

- （1）建议建设单位加强道路边坡的日常管理和养护，防止水土流失。
- （2）加强交通管理，严格执行限速和禁止超载等交通规则，以减少交通噪声扰民问题；经常养护路面，保证本项目的良好路况。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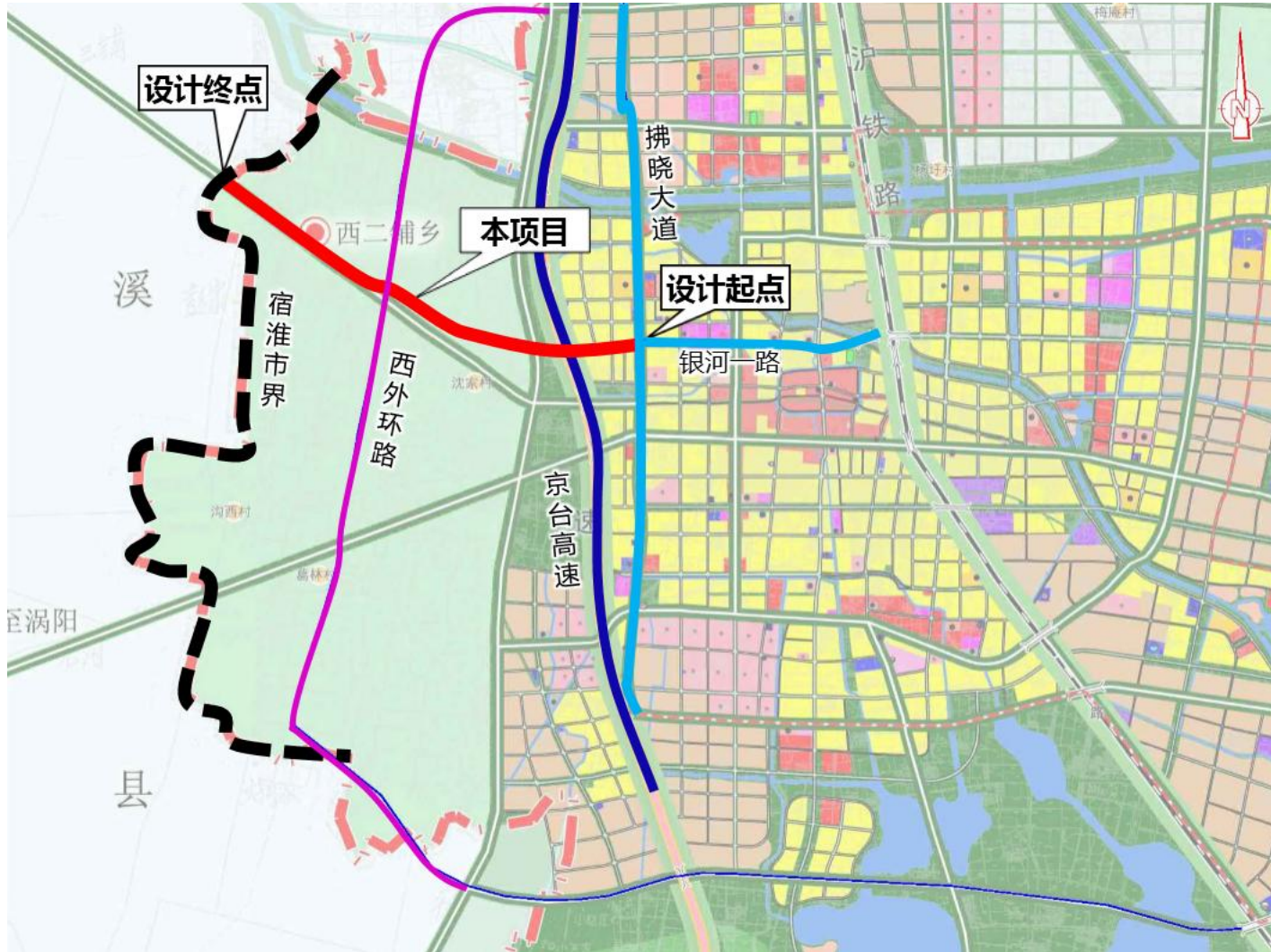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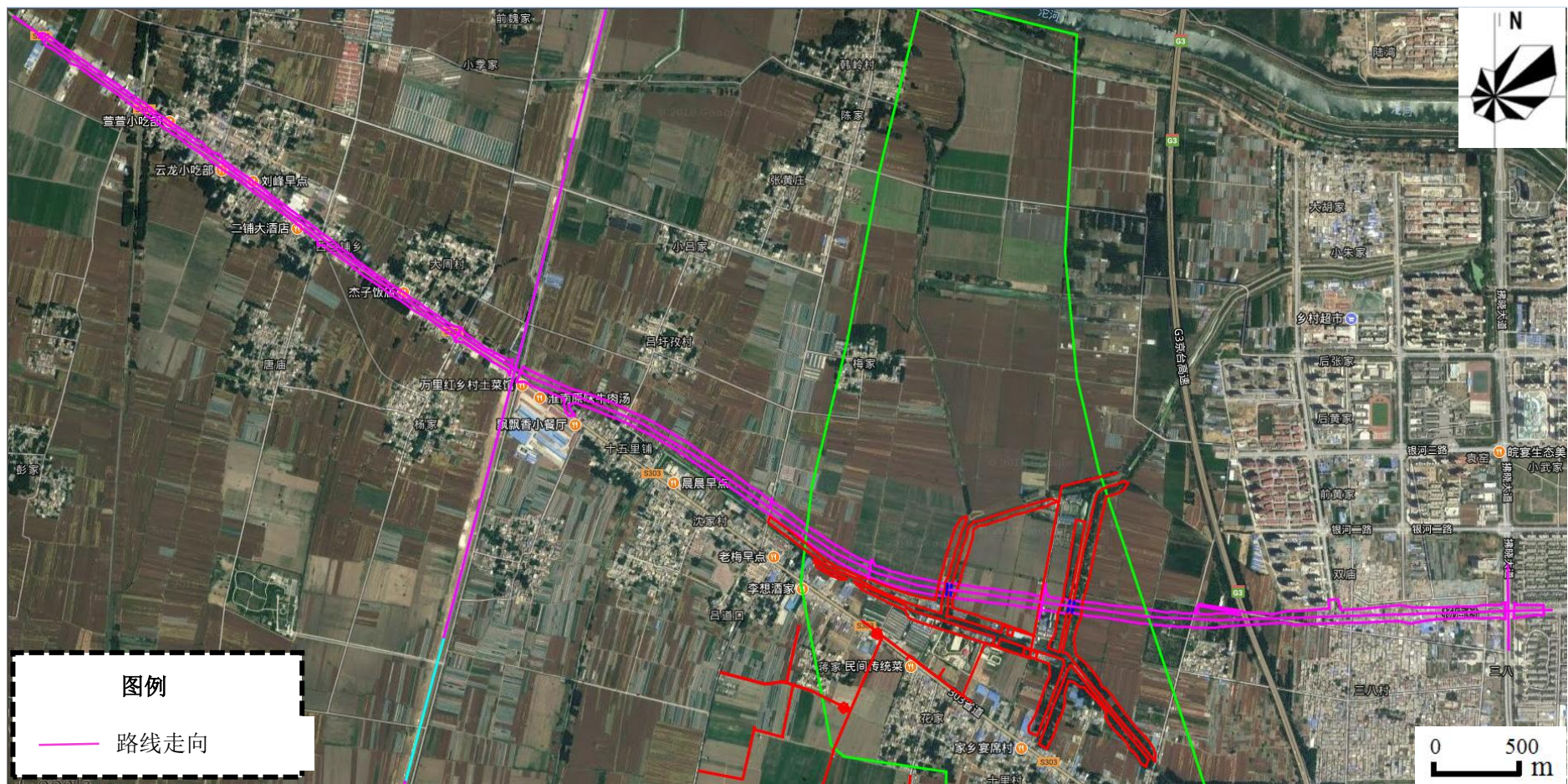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G343 宿城至淮北界改建工程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41302-48-01-005110		建设地点	宿州市埇桥区银河一路与拂晓大道交叉口至宿州淮北交界顺接规划 G343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E4812 公路工程建筑 E4813 市政道路工程建筑 E4819 其他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安徽华森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宿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宿环建函〔2019〕8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年9月				竣工日期	2026年1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323073901643D001X			
	验收单位	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59119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79		所占比例（%）	0.98%			
	实际总投资	59119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29		所占比例（%）	0.89%			
	废水治理（万元）	26	废气治理（万元）	3	噪声治理（万元）	45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6	绿化及生态（万元）	13	其他（万元）	29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3007373492661		验收时间		2026年4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二、平面布置图



附件三、环评批复

宿州市生态环境局

宿环建函〔2019〕8号

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G343 宿城至淮北界改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报来《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G343 宿城至淮北界改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G343 宿城至淮北界改建工程项目位于宿州市境内，项目总投资 59115 万元，起点为拂晓大道与银河一路交口东侧，终点为淮北市界，起点银河一路至西外环采用市政道路设计，西外环至终点采用一级公路设计，主要工程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

及管线综合工程等。项目已由埇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予以备案（备案号：2018-341302-48-01-005110）。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按《报告表》中所列工程性质、规模、内容、地点、采用的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建设。

二、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相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三、项目应重点注意以下几点：

1、严格控制生态影响。强化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控制施工范围。优化土石方平衡，尽可能减少弃土、弃渣量。临时设施选址满足《报告表》相关要求，不得设置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落实各项生态恢复方案，及时进行复垦、复绿，减缓对沿线生态环境的影响。

2、落实《报告表》中水环境保护措施。加强饮用水源保护区内工程施工管理，保护区内不得设置施工营地、料场和预制场等临时工程。合理设置涉水工程施工时段，加强施工期废水回用。

3、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避免施工粉尘、道路扬尘等对环境和居民产生影响。全面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相关要求，施工场地、施工道路采取围挡、洒水抑尘等措施，施工车辆驶出工地前应进行冲洗。

4、严格控制噪声影响。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结合施工进度，

高噪声、高振动施工机械远离敏感点布设并采取挡护、减振措施，减缓噪声对沿线居民的影响；并预留噪声治理费用，加强敏感点的噪声跟踪监测，及时增补、完善降噪措施，避免噪声扰民。

5、及时处理处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并尽量综合利用。沿线设施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定期清运至附近的环卫部门集中处理，严禁随意丢弃；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并妥善处理。

6、防范危险品运输环境污染风险。制定事故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置相应的应急设备、器材，并定期组织开展演练。一旦发生污染事故，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四、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若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你单位应当将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六、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该项目“三同时”日常监管工作，并将监管过程中出现的重大情况及时报市生态环境局。

宿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19年3月5日

抄：市环境监察支队，安徽华森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年3月5日印发

附件四、备案文件

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物价局）文件

宿发改审批〔2018〕36号

宿州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关于 G343 宿城至淮北界改建工程项目立项的批复

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报来《关于 G343 宿城至淮北界改建工程项目立项的申请》（宿城投〔2018〕49号）及项目建议书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为进一步完善我市区域路网结构，提高城区交通水平，依据市政府相关材料，原则同意该项目立项。

二、G343 宿城至淮北界改建工程起于既有银河一路与拂晓大道交叉口，沿线上跨京台高速，与西外环路交叉后在宿州淮北交界顺接规划 G343。

三、请尽快落实项目建设资金，并依法办理用地预审、规

划选址等项目前期工作手续，委托有资质咨询单位对项目可行性进行论证，明确项目内容、投资及规模后，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我委审批。



抄送：市统计局、市国土局、市规划局、市环保局
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物价局）办公室 2018年3月15日印发
项目编码：2018-341302-48-01-005110

附件五、现场照片



双向六车道



双向四车道



上跨京台高速公路分离立交桥



2+065.9 处中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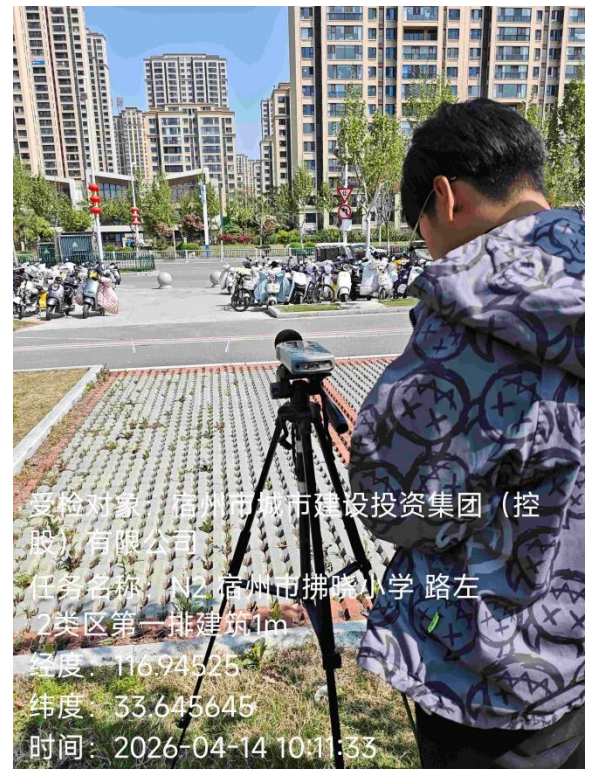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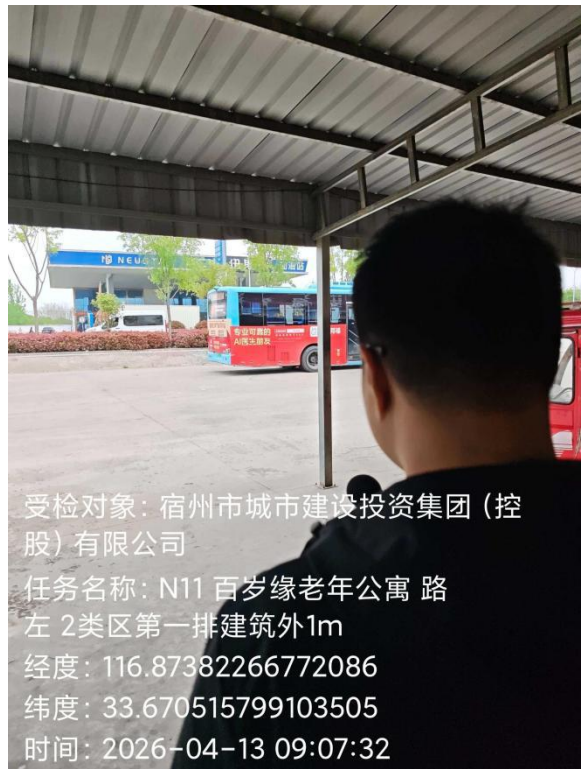
K2+651.30 处中桥



K7+119.40 处中桥

附件六、采样照片





附件七、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JYS2026023

项目名称: G343 宿城至淮北界改建工程项目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编制人员: 周梦琪

审核人员: 桂小波

签发人员: 单涛

签发日期: 2016.04.22

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报告专用章
341301015309



报 告 声 明

- 1、本报告需经编制人、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检测认证章后方可生效。
- 2、报告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3、检测委托方对报告若有异议，需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自送样品的委托监测，其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5、本公司对报告真实性、合法性、适用性、科学性负责。
- 6、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求法律责任的权利。
- 7、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 位：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

电 话：0557-3027776

网 址：www.ahjfxcs.com

地 址：安徽省宿州市高新区电子商务产业园 3 栋 5 楼





报告编号: JJYS2026023

第 1 页 共 3 页

一、检测信息

受检单位	/	项目所在地	宿州市埇桥区银河一路与拂晓大道交叉口至宿州淮北交界顺接规划 G343
检测日期	2026 年 04 月 13 日-04 月 14 日	分析日期	/
检测内容	噪声	采样人员	李明虎、孔子竣、陈家辉、卜浩滩、毛帅、吴悦、李昂、刘从云

二、检测结果

1、噪声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气象条件	阴 风速 2.1 m/s	晴 风速 2.3 m/s	晴 风速 2.4 m/s
	编号	检测点位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2026-04-13	N1	2类区第一排建筑 1m 明日世纪花园	58	47
	N2	2类区第一排建筑 1m 宿州市拂晓小学	59	47
	N3-1	4a 类区第一排建筑外 1m 陈郢子	55	52
	N3-2	2 类区第一排建筑外 1m 陈郢子	57	44
	N4	2 类区第一排建筑外 1m 沈家村	50	46
	N5-1	4a 类区第一排建筑外 1m 十五里铺	59	48
	N5-2	2 类区第一排建筑外 1m 十五里铺	57	47
	N6-1	4a 类区第一排建筑外 1m 大周村	59	53
	N6-2	2 类区第一排建筑外 1m 大周村	57	45
	N7	2类区第一排建筑外 1m 西二铺人民政府	58	44
	N8	4a 类区第一排建筑外 1m 西二铺卫生院	68	54
N9	2类区第一排建筑外 1m 西二铺小学	58	47	
N10-1	4a 类区第一排建筑外 1m 西二铺	68	50	
N10-2	2 类区第一排建筑外 1m 西二铺	58	46	
N10-3	4a 类区第一排建筑外 1m 西二铺	67	52	
N10-4	2 类区第一排建筑外 1m 西二铺	58	44	
N11	2类区第一排建筑外 1m 百岁缘老年公寓	59	45	

电话: 0557-3027776 网址: www.ahjffxcs.com



报告编号: JJYS2026023

第 2 页 共 3 页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气象条件	晴 风速 2.2 m/s	晴 风速 2.1 m/s	晴 风速 2.0 m/s
	编号	检测点位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2026-04-14	N1	2类区第一排建筑外1m明日世纪花园	55	44
	N2	2类区第一排建筑外1m宿州市拂晓小学	58	48
	N3-1	4a类区第一排建筑外1m陈郢子	59	49
	N3-2	2类区第一排建筑外1m陈郢子	54	46
	N4	2类区第一排建筑外1m沈家村	56	46
	N5-1	4a类区第一排建筑外1m十五里铺	59	48
	N5-2	2类区第一排建筑外1m十五里铺	54	45
	N6-1	4a类区第一排建筑外1m大周村	60	50
	N6-2	2类区第一排建筑外1m大周村	58	47
	N7	2类区第一排建筑外1m西二铺人民政府	51	44
	N8	4a类区第一排建筑外1m西二铺卫生院	58	47
	N9	2类区第一排建筑外1m西二铺小学	52	48
	N10-1	4a类区第一排建筑外1m西二铺	58	46
	N10-2	2类区第一排建筑外1m西二铺	54	46
	N10-3	4a类区第一排建筑外1m西二铺	58	44
	N10-4	2类区第一排建筑外1m西二铺	55	41
N11	2类区第一排建筑外1m百岁缘老年公寓	57	46	

报告正文结束

电话: 0557-3027776 网址: www.ahjxfcs.com



报告编号: JJYS2026023

第 3 页 共 3 页

附件 1: 检测内容及方法依据

编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1	噪声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附件 2: 检测仪器及校准有效期

编号	类别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仪器校准/检定有效期
1	分析仪器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JJFXWY060	2027 年 02 月 09 日
		声校准器/AWA6022A/JJFXWY061	2027 年 02 月 09 日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JJFXWY047	2026 年 05 月 29 日
		声校准器/AWA6022A/JJFXWY048	2026 年 04 月 28 日
2	采样仪器	五要素手持气象站/WX-YHSQ5/JJFXWY114	2026 年 08 月 12 日
		五要素手持气象站/WX-YHSQ5/JJFXWY115	2026 年 08 月 12 日
		风速风向仪/PLC-16025/JJFXWY106	2027 年 02 月 02 日

电话: 0557-3027776 网址: www.ahjifxcs.com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JYS2026023-1

项目名称: G343 宿城至淮北界改建工程项目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编制人员: 周梦琪
审核人员: 薛小波
签发人员: 单涛
签发日期: 2026.04.22

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声 明

- 1、本报告需经编制人、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检测认证章后方可生效。
- 2、报告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3、检测委托方对报告若有异议，需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自送样品的委托监测，其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5、本公司对报告真实性、合法性、适用性、科学性负责。
- 6、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求法律责任的权利。
- 7、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 位：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

电 话：0557-3027776

网 址：www.ahjjfxcs.com

地 址：安徽省宿州市高新区电子商务产业园 3 栋 5 楼



报告编号: JJYS2026023-1

第 1 页 共 2 页

一、检测信息

受检单位	/	项目所在地	宿州市埇桥区银河一路与拂晓大道交叉口至宿州淮北交界顺接规划 G343
检测日期	2026 年 04 月 13 日-04 月 14 日	分析日期	/
检测内容	车流量	采样人员	李明虎、孔子竣、陈家辉、卜浩滩、毛帅、吴悦、李昂、刘从云

二、检测结果

1、车流量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编号	检测点位	昼间 辆/20min		夜间 辆/20min	
			大型车	小型车	大型车	小型车
2026-04-13	N1	2类区第一排建筑 1m 明日世纪花园	19	109	22	108
	N2	2类区第一排建筑 1m 宿州市拂晓小学	13	111	20	98
	N3-1	4a 类区第一排建筑外 1m 陈郢子	58	87	22	74
	N3-2	2 类区第一排建筑 1m 陈郢子	32	89	25	72
	N4	2 类区第一排建筑 1m 沈家村	69	74	30	32
	N5-1	4a 类区第一排建筑外 1m 十五里铺	73	104	42	74
	N5-2	2 类区第一排建筑 1m 十五里铺	67	102	34	72
	N6-1	4a 类区第一排建筑外 1m 大周村	82	87	87	71
	N6-2	2 类区第一排建筑 1m 大周村	89	98	93	69
	N7	2类区第一排建筑 1m 西二铺人民政府	195	113	103	80
	N8	4a 类区第一排建筑外 1m 西二铺卫生院	181	102	123	61
	N9	2 类区第一排建筑 1m 西二铺小学	175	117	105	107
	N10-1	4a 类区第一排建筑外 1m 西二铺	169	132	116	59
	N10-2	2 类区第一排建筑外 1m 西二铺	213	121	89	43
	N10-3	4a 类区第一排建筑外 1m 西二铺	195	107	123	85
	N10-4	2 类区第一排建筑外 1m 西二铺	206	114	119	63
	N11	2类区第一排建筑外 1m 百岁缘老年公寓	183	159	135	64

电话: 0557-3027776 网址: www.ahjjfxc.com



报告编号: JJYS2026023-1

第 2 页 共 2 页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编号	检测点位	昼间 辆/20min		夜间 辆/20min	
			大型车	小型车	大型车	小型车
2026-04-14	N1	2类区第一排建筑1m明日世纪花园	21	102	16	132
	N2	2类区第一排建筑1m宿州市拂晓小学	11	101	10	102
	N3-1	4a类区第一排建筑外1m陈郢子	10	87	9	80
	N3-2	2类区第一排建筑1m陈郢子	14	92	11	72
	N4	2类区第一排建筑1m沈家村	22	77	18	34
	N5-1	4a类区第一排建筑外1m十五里铺	13	101	20	77
	N5-2	2类区第一排建筑1m十五里铺	20	108	23	69
	N6-1	4a类区第一排建筑外1m大周村	122	92	109	78
	N6-2	2类区第一排建筑1m大周村	104	88	103	86
	N7	2类区第一排建筑1m西二铺人民政府	121	82	133	62
	N8	4a类区第一排建筑外1m西二铺卫生院	118	78	106	42
	N9	2类区第一排建筑1m西二铺小学	124	81	109	49
	N10-1	4a类区第一排建筑外1m西二铺	128	61	143	58
	N10-2	2类区第一排建筑外1m西二铺	147	49	138	55
	N10-3	4a类区第一排建筑外1m西二铺	144	71	139	57
	N10-4	2类区第一排建筑外1m西二铺	149	88	161	51
N11	2类区第一排建筑外1m百岁缘老年公寓	121	66	136	58	

报告正文结束

电话: 0557-3027776 网址: www.ahjifxcs.com

验收工作组意见及签到表

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G343 宿城至淮北界改建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6 年 4 月 24 日，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公路》组织了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G343 宿城至淮北界改建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负责人及其聘请的环保专家等单位相关人员共 6 名代表（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会议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评批复要求等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进行了技术审查；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审阅了项目有关资料，经认真评议工作组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G343 宿城至淮北界改建工程项目位于宿州市埇桥区银河一路与拂晓大道交叉口至宿州淮北交界顺接规划 G343，投资 59115 万元建设 G343 宿城至淮北界改建工程项目。

（二）工程范围

本项目位于宿州市埇桥区银河一路与拂晓大道交叉口至宿州淮北交界顺接规划 G343，主要工程是宿州市西向出城道路，利用既有 S303 老路进行提升改造，与银河一路进行对接，自西外环向东均为新建，新建长度约 5 公里；终点利用 S303 现状道路接至宿、淮市界。项目起点位于拂晓大道与银河一路交口东侧，向西延伸，跨越西二环路、京台高速，与在建西外环路交叉，终点至淮北市。项目全长约 7.89 公里（桩号范围 K0-165.793~K7+720），起点银河一路至西外环采用市政道路设计，红线宽度 50m，双向 6 车道，西外环至终点采用一级公路设计，红线宽度 32m，双向 4 车道。项目设置 3 座中小桥（2+065.9 处新建简 1×20 支预制预应力混凝土矮 T 梁中桥；K2+651.30 处新建简 1×20 支预制预应力混凝土矮 T 梁中桥；K7+119.40 处拆除新建简 1×20 支预制预应力混凝土矮 T 梁中桥）、1 座上跨京台高速公路分

分离立交桥(K1+266.7处新建上跨京台高速公路分离立交桥(左幅:3×30+(30+50+36)+28+(32+60+38)+4×30+2×(3×30);右幅:3×30+(36+50+30)+28+(38+60+32)+4×30+2×(3×30))一座,长671.0m)、4座涵洞(K1+689.7处设1-2.0×2.0钢筋混凝土盖板涵洞1座;K1+868.9处设1-Φ1.50钢筋混凝土圆管涵洞1座;K3+575.0处设1-Φ1.50钢筋混凝土圆管涵洞1座;K4+910.0处设1-Φ1.50钢筋混凝土圆管涵洞1座)。项目占地636.00亩。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59115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579万元,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0.98%。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G343宿城至淮北界改建工程项目主体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已建内容。

(五) 项目建设过程变更情况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项目实际建设内容,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无变动,不会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于环境影响加重),不属于重大变更,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保措施执行情况

(一) 施工期

1、生态影响:在运输、堆放易于扬尘的筑路材料路段中,采取可靠的遮盖措施,采取围栏、彩带围护等措施限定工程占用与扰动范围,施工完毕后对施工场地进行迹地恢复,施工完毕后对施工场地进行迹地恢复。经现场勘查,临时工程均已恢复,施工现场无环境遗留问题。

2、污染影响

(1) 废气: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强化文明施工与作业,运输物料的道路应配备洒水车给路面定期洒水,保证道路表面密实、湿润,防止因土质松散、干燥而产生扬尘。

(2) 废水:施工期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洒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

(3) 噪声:合理安排好施工时间,尽量缩短施工期,禁止夜间施工,在沿线施工区域设置了围栏,加强施工期间道路交通的管理。

(4) 固废：施工期弃土运送至市容局指定弃土点；建筑垃圾优先回收利用，不可回收的和生活垃圾一并交予环卫部门处理。

(5) 地下水：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设置警示牌，不在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设置施工营地等产生污染的建设行为。

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废气对环境影响较小，施工期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洒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固体废物均已得到妥善处置，未对区域环境造成二次污染，无环境举报和投诉。

3、社会影响：施工单位已做好交通疏导工作，施工路段设置安全警示、减速慢行、礼让出行等标识降低交通事故。据调查，项目施工中未发生交通拥堵，项目施工时对社会环境影响较小。

(二) 运营期

1、生态影响：路基表土保护，恢复临时占用地，减少工程导致的损失，防治水土流失，加强人工绿化

2、污染影响

(1) 废气：加强对机动车尾气治理。

(2) 废水：桥面排水设置桥面排水系统、设置防撞护栏。

(3) 噪声：根据实际情况加强绿化措施并通过可加强交通管制，汽车禁止鸣笛，及时维护路面状况。

(4) 固废：路沿线过往行人产生的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道路养护和维修结束后及时清运施工垃圾，由环保部门统一回收。

(5) 地下水：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设置警示牌。

根据现场踏勘，道路路面平整，开阔，路标清晰。

3、社会影响：经现场勘察，道路交通设施完善，平面交叉处标线清晰完善，交通标志按规范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设置。

四、调查结论及建议

本项目为非污染生态型项目，由于项目工程需要进行道路工程及临时施工场地开挖，不可避免要破坏地表植被和增加区域水土流失量。

在项目主体工程完成后通过对其进行了生态恢复，对环境影响相对较小。项目建设期是水土流失发生的主要时段，由于项目对原有地表的扰动，路基工程施工是水土流失的重要来源。项目运营期，由于工程占地采取了相应水土保持治理措施，水土流失可得到有效地控制。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建设项目噪声达标排放，废气、废水、固体废物进行了妥善处置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要求。

六、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工作组对项目涉及的所有资料和现场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经分析和讨论，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噪声达标排放。验收工作组同意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G343 宿城至淮北界改建工程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根据现场情况并结合验收报告专家提出建议如下：

- 1、补充施工期道路渣土处置去向，协议、合同等应作为报告附件。
- 2、补充施工期防扬尘、水土流失措施等图件。
- 3、G343 属于道路改建工程，因历史遗留问题西二铺镇沿线商铺、住宅、卫生院等距离道路较近，部分建筑在道路建设红线内，应根据噪声敏感点分布情况进行进一步完善交通道路标识设置等，避免噪声扰民。

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黄新

2026 年 4 月 24 日

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G343 宿城至淮北界改建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人员	单位	职称/职位	联系方式	签名
建设单位	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董系 副经理	15388570001	董系
专家	宿州市环境检测站	总工程师	13335578116	杜志华
专家	社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	13905572197	孙纪平
专家				
其他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3865422753	李刚
其他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15807121842	袁国楠
其他	宿州市环境检测站工程监理单位	总监	13305579555	刘雷
其他	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主任	18297856279	杨健康
其他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G343 宿城至淮北界改建工程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环境保护设施的处理工艺及规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

1.2 施工简况

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G343 宿城至淮北界改建工程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内容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

1.3 验收过程简况

1.3.1 工程验收

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G343 宿城至淮北界改建工程项目于 2019 年 8 月施工建设，于 2026 年 1 月竣工。

1.3.2 环保验收

2018 年 12 月，安徽华森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G343 宿城至淮北界改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报送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

2019年3月5日，本项目取得《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G343宿城至淮北界改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批文号：宿环建函〔2019〕8号。

2026 年 4 月 24 日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G343 宿城至淮北界改建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编制完成，组织了该项目验收评审会。验收工作组会议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要求等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进行了技术审查；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审阅了项目有关资料，提出了相关整改意见后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施工期和运营期）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成立相关职能部门，委任专职人员管理本项目的环保工作。具体工作包括：负责项目在设计、施工、营运各个阶段的环境管理资料和审批资料的收集和归档，为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提供相关的环保文件资料；负责项目完工后的环保措施实施与管理工作。该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接受相关管理单位和环境管理部门的管理和业务指导。

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保护监督工作由地方环境保护管理部门执行。主要监督建设单位实施环境行动计划，执行有关环境管理法规、标准；协调各部门之间做好环保工作，负责环保设施的施工、竣工、运行情况的检查、监督管理等。

2.2 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

运营期加强敏感点的噪声跟踪监测。

3 整改工作情况

3.1 验收工作组提出的后续要求：

- 1、补充施工期道路渣土处置去向，协议、合同等应作为报告附件。
- 2、补充施工期防扬尘、水土流失措施等图件。
- 3、G343 属于道路改建工程，因历史遗留问题西二铺镇沿线商铺、住宅、卫生院等距离道路较近，部分建筑在道路建设红线内，应根据噪声敏感点分布情况进一步完善交通道路标识设置等，避免噪声扰民。

3.2 后续要求整改情况

- 1、已补充施工期道路渣土处置去向，协议、合同等已作为报告附件。
- 2、已补充施工期防扬尘、水土流失措施等图件。
- 3、G343 属于道路改建工程，因历史遗留问题西二铺镇沿线商铺、住宅、卫生院等距离道路较近，部分建筑在道路建设红线内，已根据噪声敏感点分布情况进一步完善交通道路标识设置等，避免噪声扰民。

施工期道路渣土处置去向合同



编号：中铁七四宿州 G343(劳务)字(2019)003号

中铁七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宿州市 G343 宿城至 淮北界改建工程路基土石方、路基附属及排水工程施 工劳务分包合同

承包人：中铁七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人：东阳市工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签订日期：2019年6月28日



路基土石方、路基附属及排水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

工程承包人：中铁七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劳务分包人：东阳市工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劳务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资质、注册情况及纳税身份情况

1.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30783MA2DBQPK6U

法定代表人姓名：姚冬林

1.2 企业资质证书

资质证书编号：D333135506

发证机关：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及等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1.3 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浙）JZ安许证字【2018】079167

许可范围：建筑劳务分包（不含涉外劳务）；房屋建筑工程、通信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施工；

有效期：2018/07/10--2021/07/09

1.4 乙方为：一般纳税人。

第二条 工程概况

2.1 工程名称：宿州市 G343 宿城至淮北界改建工程路基、路基附属及排水工程；

2.2 劳务作业地点：安徽省宿州市西二铺乡；

2.3 劳务分包内容：路基土石方工程、路基附属工程、排水工程。

第三条 分包工作期限

3.1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276天。

3.2 开始工作日期：以甲方另行下发的施工节点为准。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工期组织施工，确保甲方总工期目标的实现。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顺延。

3.3 甲方应根据发包人（业主）总工期及分项工期要求下达详细施工计划（含节点计划），乙方必须严格执行。

3.4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因发包人（业主）、不可抗力等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调整，须经甲方书面确认，因工期调整可能产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考虑。

第四条 双方驻工地代表

第 1 页 共 36 页

李国峰

潘海潮

追求卓越 勇于跨越



4.1 甲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工地代表为：袁国楠，职务：项目经理，负责本工程安全质量监察，进度及质量控制、检查及其它事项，负责审批结算资料等文件，签发或发布相关指令。

4.2 乙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工地代表为：潘海潮，身份证号：331003199205262192，负责本合同工作内容组织实施，处理施工中的结算、材料领用、签订补充协议及其他书面往来文件、结算领取合同价款等相关事宜。

4.3 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乙方驻工地代表和其他人员，乙方应予以撤换。

4.4 双方约定：甲方出具并经甲方审核程序及工地代表亲笔签字并加盖甲方项目部公章的结算单，作为施工期间和最终结算、付款的唯一依据，除此之外乙方持有的任何证明、收条、欠条、信函等文件资料，都不得作为结算、付款依据。甲方其他人员的任何签字、签认都不具有该事项最终确认的效力。

第五条 合同价款

5.1 合同总价：本合同暂定总价（含增值税）16462673.8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陆佰肆拾陆万贰仟陆佰柒拾叁元捌角整）。其中，不含税价款为15103370.46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伍佰壹拾万叁仟叁佰柒拾元肆角陆分），增值税税率为9%，增值税1359303.34元（大写：壹佰叁拾伍万玖仟叁佰零叁元叁角肆分）。此价格仅为双方签订合同时暂定价格，最终结算以《工程量清单》（附件一）所列细目的单价和施工图范围内经甲方验收的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数量为准。

5.2 合同单价：详见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5.2.1 本合同为综合固定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调整本合同单价。

5.2.2 本合同单价是按总包合同质量标准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所有工作内容的综合单价，除《工程量清单》中注明的以外各项目合同单价中已包含了乙方为完成各项目需要的劳务、小型机械、辅助材料及配件、水电气、安装、缺陷修复、利润、环保、文明施工、调遣（进出场）、临时工程的建设与拆除、治安管理等费用，动力费用（燃油、电力等）；材料、设备二次倒运费；工料机涨价引起的风险费用；测量复核引起的临时停工费用；建设单位、监理等检查引起的停工费用；各类社会保险及伤害险等保险费用；甲供材料、周转料、机械设备的看护费用；管理费用；第三方配合费或其他在施工中需要乙方配合的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

5.2.3 因变更设计或其他原因增减的工作项目和数量按照双方确认的固定综合劳务单价办理。劳务单价中未列明的项目，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未列明的工作项目乙方未签认的，参照劳务清单中相类似细目进行组价。

第六条 计量、结算与支付

袁国楠

潘海潮





扣除。

23.2 甲方工作人员向乙方索贿的，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向甲方法人单位或其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国家司法机关检举。

-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 附件二《甲方供应材料一览表》
- 附件三《甲方供应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一览表》
- 附件四《乙方拟投入机械一览表》
- 附件五《乙方投入本合同工程主要人员表》

工程承包人：中铁七局集团第四工程有
限公司
住所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
发区茅店山西路2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袁国坤
电 话：
纳税人识别号：91420100679106652H
开 户 银 行：建设银行武汉南湖大道
支 行
账 号：42001237045053000194



劳务分包人：东阳市工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住所地址：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六石街道黄
雾路1号梅客邦里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潘海翔
电 话：
纳税人识别号：91330783MA2DBQPK6U
开 户 银 行：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东阳支行
账 号：15501012010090006185



袁国坤



施工期防扬尘、水土流失措施等图片





